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
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少云

编制单位：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少云

项目负责人：卢少云

建设单位

电话：13901626589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3901626589

邮编：242200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报告编制依据	4
	2.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4
	2.2 技术导则及规范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生产工艺	25
	3.6 项目变动情况	2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治理设施	32
	4.1.1 废水	32
	4.1.2 废气	32
	4.1.3 噪声	34
	4.1.4 固体废物	34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4.2.1 环保投资	35
五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	36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6
	5.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36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9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39
	6.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40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41

6.4 固废评价标准	4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3
7.1 废气	43
(1) 无组织废气	43
(2) 有组织废气	43
7.2 废水	43
7.3 噪声	44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4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8
9.2.1.1 废水	48
9.2.1.2 废气	49
9.2.1.3 厂界噪声	5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8
十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废水	60
10.2 有组织废气	60
10.3 无组织废气	61
10.4 噪声	61
10.5 固体废物	61
10.6 总量控制	61
10.7 环境风险	62
10.8 结论	62
10.9 建议	62
附件 1：现场图片	64

附件 2：委托书	67
附件 3：环评批复	68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2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4
附件 6：固废处置合同	76
附件 7：MSDS	85
附件 8：检测报告	123

一 项目概况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制品生产。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原广德经开区经发局会对“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备案（项目编号 2018-341822-36-03-011572）。

2018 年 09 月 18 日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原广德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19]013 号。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制品生产，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6 月建成，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RLQCR8Q001Z），项目现阶段已建设一套 45L 炼胶机组一套和开炼、硫化等生产设备，已形成年产 0.8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能力，本项目阶段性建成本次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阶段性）。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原广德县环保局对该项目报告书批复等文件的要求，2025 年 6 月 17 日委托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环境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 18 日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

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依据监测数据并参考有关资料，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橡胶制品				
实际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 亿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0.8 亿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1	建设时间	2023.06		
调试时间	2025.06	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2-07.03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 (武汉) 有限责任 公司	环评报告书 审批单位	广环审[2019]013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广德兴东生态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2.0%
建筑面积 (m ²)	15188.18	占地面积 (m ²)	18153.4		

二 报告编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12.29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修订，2018.10.26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试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7.11.20 发布；
-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技术导则及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关于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9]013 号）；
- (4)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阶段性验收监测委托书；
- (5)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内，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性建筑；项目地理位置（北纬 N119°31'53.81" 东经 E31°2'18.94"）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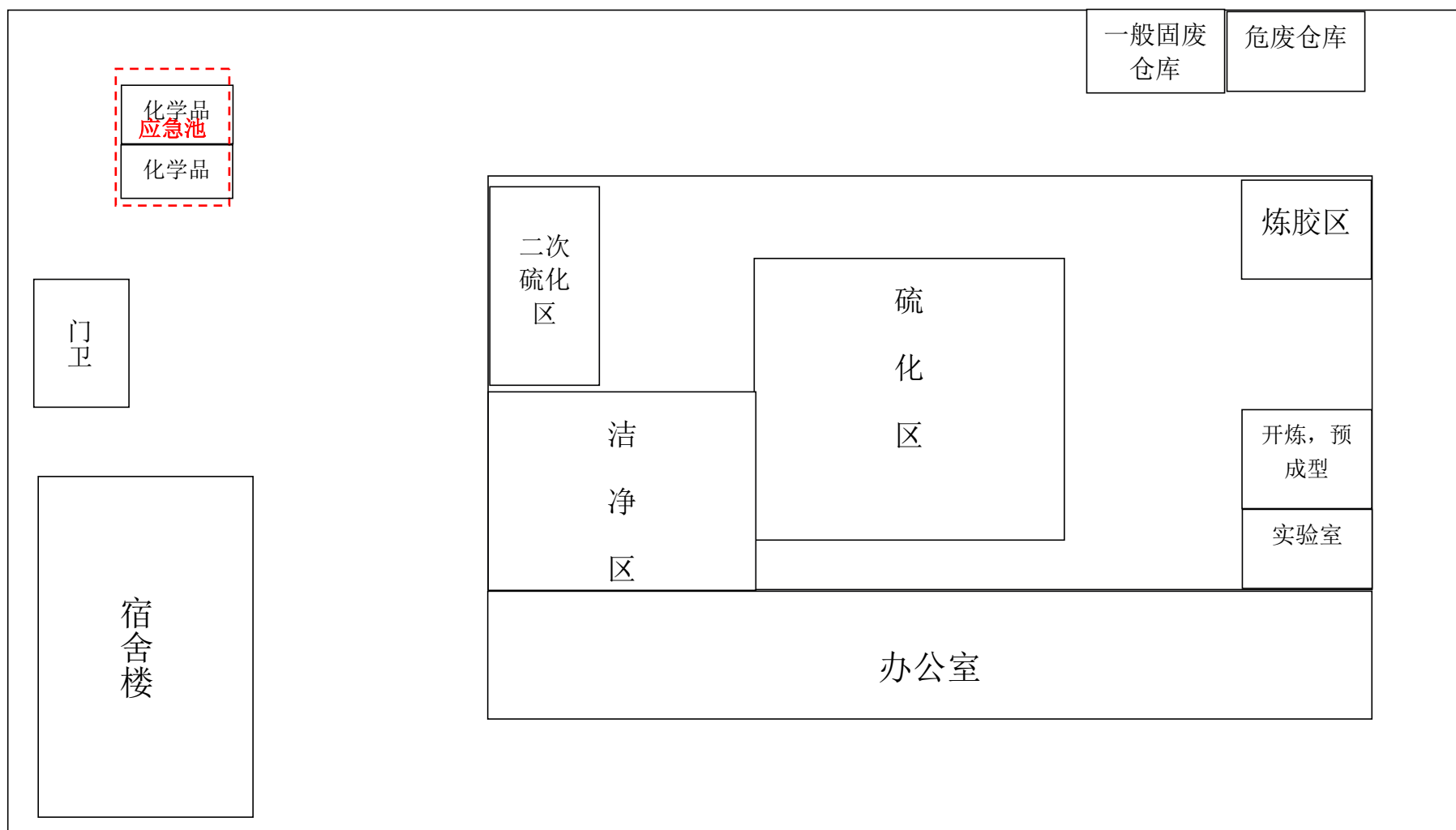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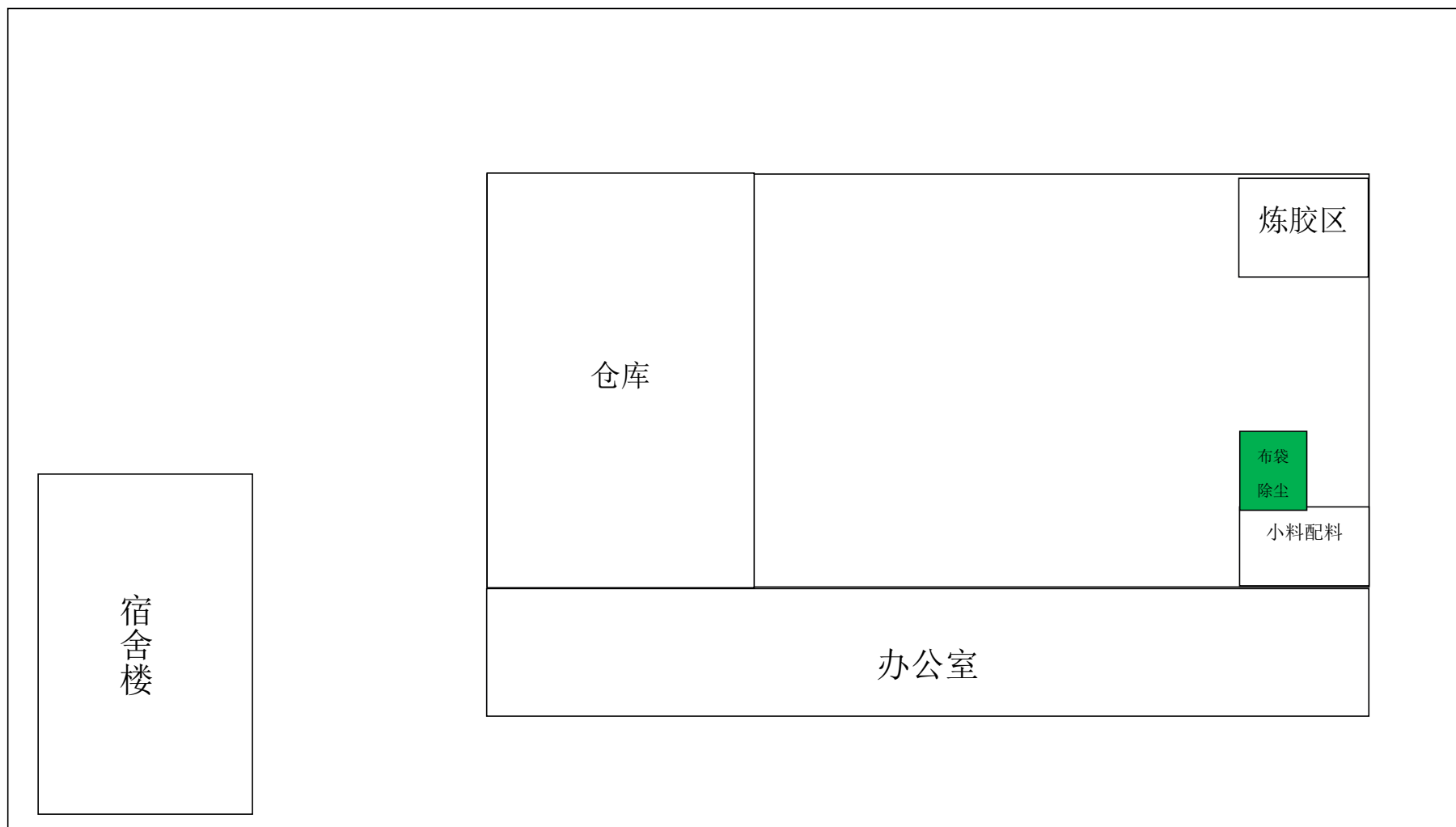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二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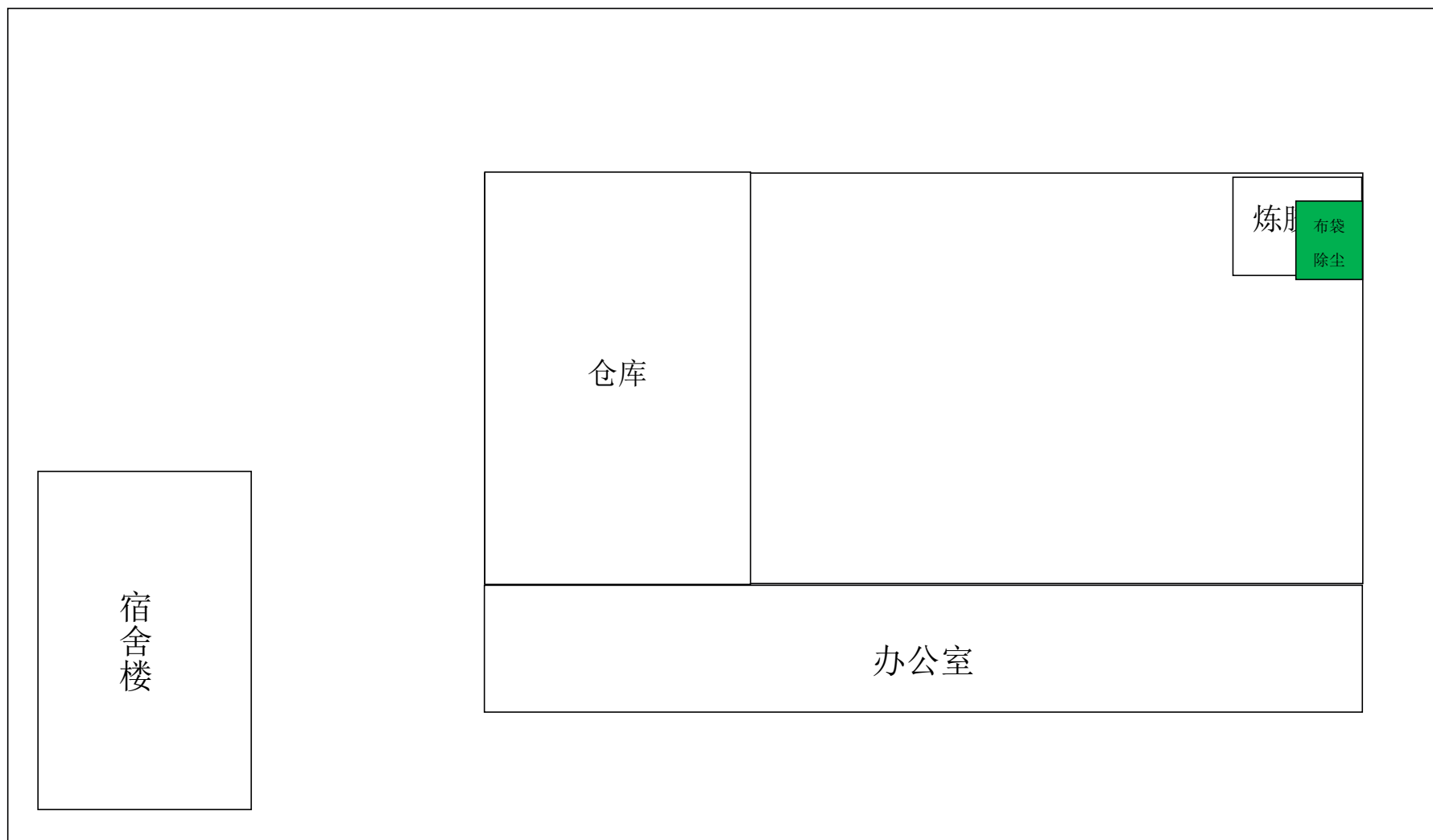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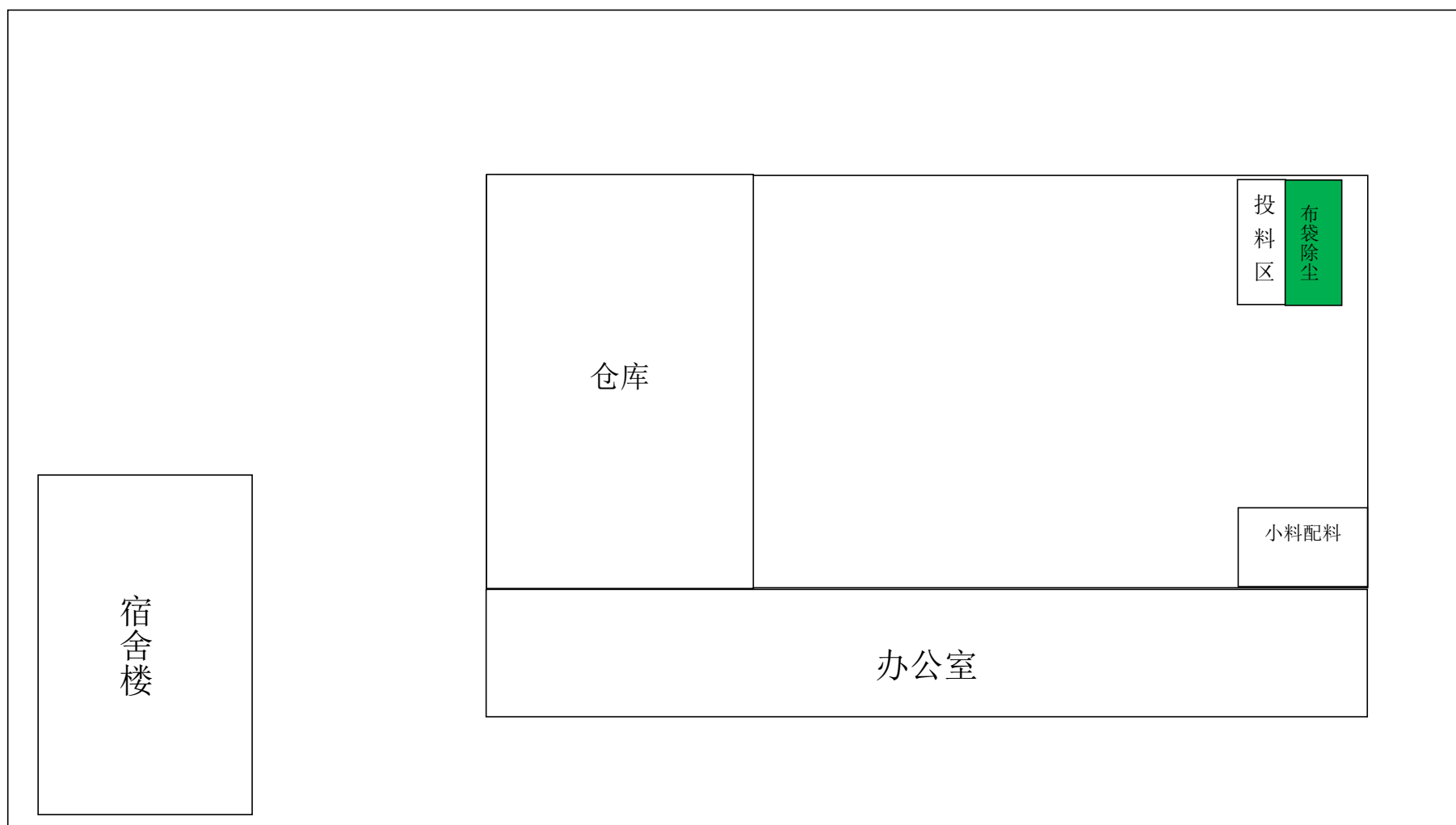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四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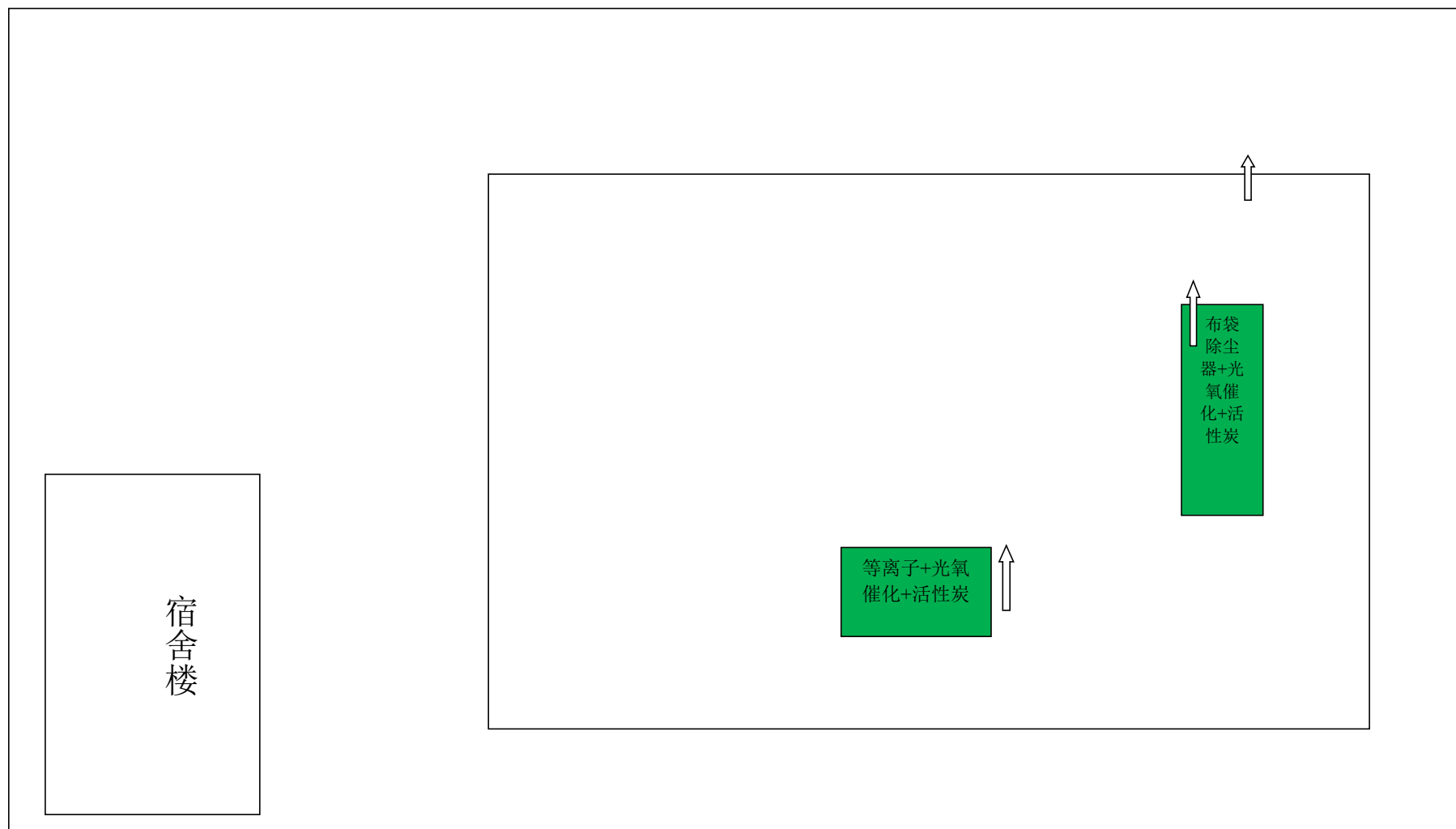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顶楼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分为 5 跨，从东向西布设，第一跨主要为密炼车间，设有 1 台小料自动配料系统 1 套大料上辅机，3 条密炼线；第二跨为 1#硫化车间，主要设有 23 台硫化机，2 条预成型线；第三跨为 2#硫化车间，设有 14 台硫化机、6 个二次硫化烘箱、2 条预成型线、4 台成品加工 CNC 车床、1 台聚氨酯胶浇注机、1 间 30m ² 开姆洛克胶水刷涂晾干房、冷冻修边机 3 台、外圆修边机 2 台、空气修边机 1 台、水磨修边机 2 台。第四、第五跨为仓库	1F，总建筑面积 9603.18m ² ，年加工汽车橡胶零部件 2 亿件	已建设，1F，总建筑面积 9603.18m ² ，年加工汽车橡胶零部件 0.8 亿件，分为炼胶区、开炼区、二次硫化区、洁净区	阶段性验收
2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办公、配发研发，配发研发主要为配发设计，具体炼胶、硫化的研发实验生产在生产车间完成。	3F、5F、6F 组合，建筑面积 3548m ²	已建设，3F 依托生产车间位于车间东南侧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3 层
		宿舍楼	主要为员工食堂与宿舍	6F，建筑面积 2037m ²	已建设，5F 作为员工食堂和宿舍	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5 层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活、保洁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水磨用水、绿化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 15.97m ³ /d	已建设，本项目生活、保洁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绿化用水，由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阶段性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磨废水经二级沉淀预处理，保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随后与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接管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废水量 11.93m ³ /d，其中生活污水量 6.88m ³ /d、保洁废水量 1.35m ³ /d、水磨废水量 3.6m ³ /d、设备间接冷却废水量 0.1m ³ /d	已建设，厂区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中经隔油池预处理，保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接管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阶段性验收
		压缩空气	设 2 台 6.1m ³ /min 柜式空压机	位于原料仓库西南角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阶段性验收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位于厂区的西北角，面积 40m ²	年用电 200 万千瓦时	年用电 80 万千瓦时	阶段性验收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全部用电，项目不设锅炉	/	生产过程中供热全部用电	阶段性验收
4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依托密炼车间北侧，主要为橡胶、固态辅料贮存，面积 720m ² ，内设 30m ² 的小料自动配料系统、30m ² 的大料上辅机系统	一次贮存半个月的用量	依托密炼车间，主要为橡胶、固态辅料贮存，，内设小料自动配料系统和大料上辅机系统	阶段性验收
		油料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90m ² ，主要为生产用油（包括炼胶添加的液态物料），设备用润滑油、液压油，设泄漏收集沟、收集坑	生产用油一次贮存量包括石蜡油 8t、脱模剂 0.5t、硫化剂双二五 0.5t、增塑剂 LM-40 8t、机油 8t；设备用油一次贮存量包括润滑油 0.17t、液压油 0.51t。皆为 70kg/桶	位于车间东侧，面积 90m ² ，主要为生产用油（包括炼胶添加的液态物料），设备用润滑油、液压油	阶段性验收
		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 15m ² ，主要为开姆洛克胶水、聚氨基甲酸酯异氰酸酯、聚氨基甲酸酯多元醇，设托盘防泄漏	一次贮存开姆洛克胶水 0.2t, 10kg/桶。聚氨基甲酸酯异氰酸酯、聚氨基甲酸酯多元醇各 0.17t，为 170kg/桶	已建设，暂未投用，本阶段暂未配套涂胶和注胶工序	阶段性验收
		模具库房	位于第四跨南侧	面积 360m ²	已建设，依托生产车间，位于硫化区东侧	阶段性验收
		成品库	位于厂房的第四、第五跨，面积 3840m ²	贮存周期为半个月	已建设，依托生产车间二楼西侧	阶段性验收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水磨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水磨废水经二级沉淀预处理，保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随后与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接管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保洁废水隔油池设计能力 1.5t/d 、食堂废水隔油池设计能力为 1.5t/d 、二级沉淀池设计能力为 4t/d	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保洁废水经隔油预处理随后与设备间接冷却废水接管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阶段性验收
		废气处理装置	大料计量粉尘：在原材料仓库内设 30m² 的上辅机封闭房，架空 2.5m 建设。大料炭黑、碳酸钙采用吨包包装，内设 8 个 10m³ 的中间仓，吨包由行车送入中间仓上方，吨包卸料口送入中间仓内，慢慢提起吨包卸料，卸料口末端与物料接触，避免落差起尘。随后中间仓下方设封闭的计量系统，气流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在中间仓卸料处，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小料计量粉尘：小料计量设 1 间小料自动配料系统房，面积 30m²，小料主要为 25kg/袋包装，人工卸料入中间仓，由中间仓小车根据工艺设计送入计量台，人工铲料电子秤计量，采用可降解包装袋包装，随后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的中间仓卸料、人工计量处，粉尘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并入大料计量粉尘排气筒，15m 高排放（1#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9%。2 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其他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mg/m³）。	小料计量粉尘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阶段性验收

			密炼线密炼、炼胶废气：项目设有 3 条密炼线，包括 3 台密炼机、3 台开炼机。密炼机混炼时废气经密炼室封闭收集，密炼机卸料经卸料口上方设半封闭罩收集，开炼机经开炼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同时设软帘提高收集效率。密炼机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机废气引入到其中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2#排气筒）	密炼机废气收集 98%，开炼机废气收集 90%。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气体污染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炼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3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33\text{kg/h}$ 、臭气浓度 2000）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喷砂粉尘：项目骨架、模具喷砂处理，设 1 间喷砂房，设 1 台喷砂机，喷砂粉尘经喷砂室内密闭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3#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其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m}^3$ ）。	本阶段暂未配套	
			开姆洛克胶水刷胶、晾干废气：刷胶采用人工刷涂，刷胶、晾干设 1 间密闭房间（ 30m^2 ），晾干在其中设独立隔间，面积 10m^2 ，刷胶、晾干废气经房间集中抽风，负压收集，合并引入到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15m 高排放。（4#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胶浆制备与涂胶装置中非甲烷总烃标准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m}^3$ ）。	本阶段暂未配套	

		硫化、炼胶、浇注废气：项目共设 37 台硫化机，硫化车间设预成形开炼机 4 台，硫化烘箱 6 个、浇注机 1 台。硫化废气主要在模具开启时产生，硫化过程中为模具内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经每台设备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非前房操作台上方集气罩收集，同时每台硫化设备配套自动开闭集气罩抽风装置（硫化时	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硫化、炼胶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 ³ ）。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 2000）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噪声处理装置	采用车间隔音、设备减振、风机隔声罩等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优化布局，优选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减少工业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阶段性验收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45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粉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胶、橡胶屑、边角料分类外售	分类建设符合国家规范的固体废弃物库房，一般固废库房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45m ² ，主要用于项目除尘灰、废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存放	阶段性验收
		危废临时存放库房，位于厂区的东北角，面积 45m ² 。危废分类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设托盘防泄漏	≤10-7cm/s。危废库防渗层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	已建设，危废仓库所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45m ² ，地面全涂环氧树脂，主要用于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	阶段性验收

					材料等存放	
		分区防渗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一般防渗要求防渗，采用防渗水泥硬化，主要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45m²）。重点防渗区，按重点防渗要求防渗，主要有油料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90m²）、危废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45m²）、化学品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15m²）、刷胶房（位于 2#硫化车间东南角，面积 30m²）、应急池（位于宿舍楼北侧，容积 300m³）。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重点防渗区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防渗层防渗系数$\leq 10^{-10}\text{cm/s}$。其中油料库设泄漏液收集沟、收集坑，收集坑容积不小于 200L；其他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桶的容积	已建设，一般固废采用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危废仓库，油料区、化学品库，均采环氧树脂材料防渗，应急池采用抗渗水泥防渗	阶段性验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储存方式
主要胶料	乙丙胶	t	467.10	188	20	汽运，原料库，块状，25kg/块
	氟橡胶	t	156.35	64	8	
	硅橡胶	t	210.26	84	10	
	天然胶	t	583.88	234	25	
	氯丁胶	t	205.87	82	10	
	丁晴胶	t	415.20	168	20	
炼胶辅料	炭黑	t	1177.69	470	20	汽运，上辅机中间仓，粉末，吨包
	碳酸钙	t	247.82	100	20	汽运，大料中间仓，粉末，吨包
	氧化锌	t	117.64	47	5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桶装，25kg/桶
	防老剂 MB	t	15.14	6	1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硫磺	t	37.62	15	2	汽运，小料配料间内独立隔间，粉末，桶装，25kg/桶
	硬脂酸	t	25.96	10.4	1	汽运，小料配料间，小片 结晶体，袋装，25kg/袋
	促进剂 BZ	t	20.76	8.3	1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石蜡油	t	190.72	76.2	8	汽运，液态，170kg/桶，油料库
	促进剂 TMTD	t	5.2	2.1	0.5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促进剂 CZ	t	18.17	7.2	1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氢氧化钙	t	8	3.2	1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氧化镁	t	5.41	2.2	0.5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脱模剂	t	7.29	2.9	0.5	汽运，液态，170kg/桶，油料库
	硫化剂双二五	t	5.84	2.4	0.5	汽运，液态，170kg/桶，油料库
	增塑剂 LM-40	t	191.16	76.4	8	汽运，液态，170kg/桶，油料库

	机油	t	186.83	74.8	8	汽运，液态，170kg/桶，油料库
其他辅料	促进剂 NA-22	t	1.3	0.52	0.2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防焦剂 CTP	t	0.43	0.17	0.05	汽运，小料配料间，粉末，袋装，25kg/袋
	防老剂 4010NA	t	5.19	2.08	0.5	汽运，小料配料间，结晶体，袋装，25kg/袋
	DCP	t	18.17	7.2	1.5	汽运，小料配料间，结晶体，袋装，25kg/袋
	液氮	t	300	120	4	汽运，液态，50kg/瓶，冷冻修边
	可降解塑料袋	t	0.1	0.04	0.05	汽运，固态，原料库
	骨架	件	0.25 亿	0.1 亿	0.02 亿	汽运，固态，喷砂房
	设备润滑油	t	平均 0.17（3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 0.51）	0.1	0.17	汽运，润滑油库，170kg/桶
	设备液压油	t	平均 5（3 年更换一次，一次 15）	2	0.51	汽运，液压油库，170kg/桶
	玻璃微珠	t	1	/	/	汽运，喷砂，25kg/袋
	活性炭	t	4.79	1.8	/	汽运，有机废气净化
1	电	kWh	200 万	80 万	/	开发区供电电网
2	水	t	4791	1980	/	开发区供水管网

3.3.2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1	汽车橡胶制品	结构件类制品	纯胶类	0.6 亿件	0.24 亿件
			含金属骨架类	0.1 亿件	0.04 亿件
		密封类制品	纯胶类	0.6 亿件	0.24 亿件
			含金属骨架类	0.1 亿件	0.04 亿件
		高精密垫片类制品	纯胶类	0.55 亿件	0.22 亿件
			含金属骨架类	0.049 亿件	0.02 亿件
		聚氨酯发泡类	纯胶类	0.001 亿件	/
合计				2 亿件	0.8 亿件

/

3.3.3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150 人

工作时长：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单班工作 8h，每天 3 班

项目总投资：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850 万元

3.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	备注	安装位置
生产设备							
1	密炼机	55L	台	1	/	-1	密炼车间
2	密炼机	35L	台	1	/	-1	
3	密炼机	20L	台	1	/	-1	
4	密炼机	45L	台	/	1	+1	
5	开炼机	XK450	台	2	1	-1	
6	开炼机	XK400	台	1	1	/	
7	风冷冷却线	/	条	3	1	-2	
8	切胶机	60t	台	2	1	-1	
9	小料自动配料系统	ZP-10	台	1	1	/	
10	大料上辅机（配8个10m3中间仓）	/	台	1	1	/	
11	空压机	6.1m3/min	台	2	2	/	1#硫化车间
12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100T	组（1组2 台）	/	1	+1	
13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200T	组（1组2 台）	5	5	/	
14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250T	组（1组2 台）	6	3	-3	
15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350T	组（1组2 台）	5	5	/	
16	注射硫化机机	INJ250T	台	/	1	+1	
17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500T	台	4	2	-2	
18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1400T	台	1	1	/	
19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1600T	台	1	1	/	
20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3000T	台	1	/	-1	

21	开炼机	XK400	台	2	/	-2	
22	风冷冷却线	/	条	2	/	-2	
23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200T	组（1组2台）	4	/	-4	2#硫化车间
24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250T	组（1组2台）	5	/	-5	
25	平板液压硫化机	YH-350T	组（1组2台）	5	2	-3	
26	烘箱	/	个	6	4	-2	
27	CNC 车床	XK626	台	4	/	-4	
28	开炼机	XK400	台	2	1	-1	
29	风冷冷却线	/	条	2	/	-2	
30	聚氨酯浇注机	GZ（Y）-150	台	1	/	-1	
31	冷冻修边机	CDG-2000	台	3	2	-1	
32	外圆修边机	LX-A	台	2	/	-2	
33	水磨修边机	/	台	2	/	-2	
34	空气修边机	RAYNGER31	台	1	/	-1	
35	刷胶房	30m2	间	1	/	-1	
36	喷砂机	/	台	1	/	-1	模具库房
	辅助设备						
1	行车	5t	台	5	/	-5	/
2	行车	2t	台	/	5	+5	/
3	行车	10t	台	/	1	+1	/
4	行车	16t	台	/	1	+1	/
5	铲车	3t	辆	3	1	-2	/
6	模具	/	付	600	200	-400	/
7	百页车	/	辆	80	5	-75	/
8	计量秤	150kg	台	/	1	+1	炼胶车间
9	计量秤	50kg	台	2	1	-1	炼胶车间
10	电子秤	/	台	2	/	-2	炼胶车间
11	冷却塔	15t	台	/	1	+1	炼胶车间
12	冷却塔	15t	台	/	1	+1	实验室
13	冷却塔	60t	台	2	1	-2	厂区北侧，一用一备
	实验设备						

1	硫化仪	CHXY-JN	台	1	1	综合楼
2	检测平台	2000-3000	台	1	1	
3	电子拉力机	XJP-6A	台	1	1	
4	二维投影仪	CS838A	台	1	1	
5	邵氏硬度计	HSE-BII	台	1	1	
6	标准计量器具	/	台	10	3	
7	低温试验箱	/	台	1	1	
8	老化试验箱	/	台	1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用水。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60.60t/d（18089.37t/a）。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00L/人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m³/d ， 1200m³/a 。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为 3.2m³/d， 960m³/a。

（2）保洁用水

项目建筑面积 15188.18m²，保洁面积约为 3000m²，保洁用水按 0.5L/m² 计，计算每天用水 1.5m³/d，保洁废水量为用水量的 90%，保洁废水量为 1.35m³/d。

（3）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开炼机、密炼机等设备设有间接冷却系统，用水量较少，设 2 台 15t 冷却塔，一用一备，冷却用水在车间为闭路循环，冷却水每天损耗约为循环量的 2‰，项目每天循环水量为 360m³/d，每天损失水量为 0.72m³/d。冷却池循环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用水量为 15m³/a,平均 0.05m³/d 。合计冷却用水 0.77m³/d，排水量为 0.5m³/d。

（4）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率为 6%，绿化面积为 1089m²，根据工业企业绿化用水量类比，平均每平方每天用水 0.3L，计算每天用水 0.33m³/d 。绿化用水无废水排放，全部蒸发损耗。

表 3-5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年用水量 (m³)	年废水量 (m³)
1	职工生活用水	100L/人·d	1200	960
2	保洁用水	1.5m³/d	450	405
3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0.77m³/d	231	15
4	绿化用水	0.33m³/d	99	/
合计		--	1980	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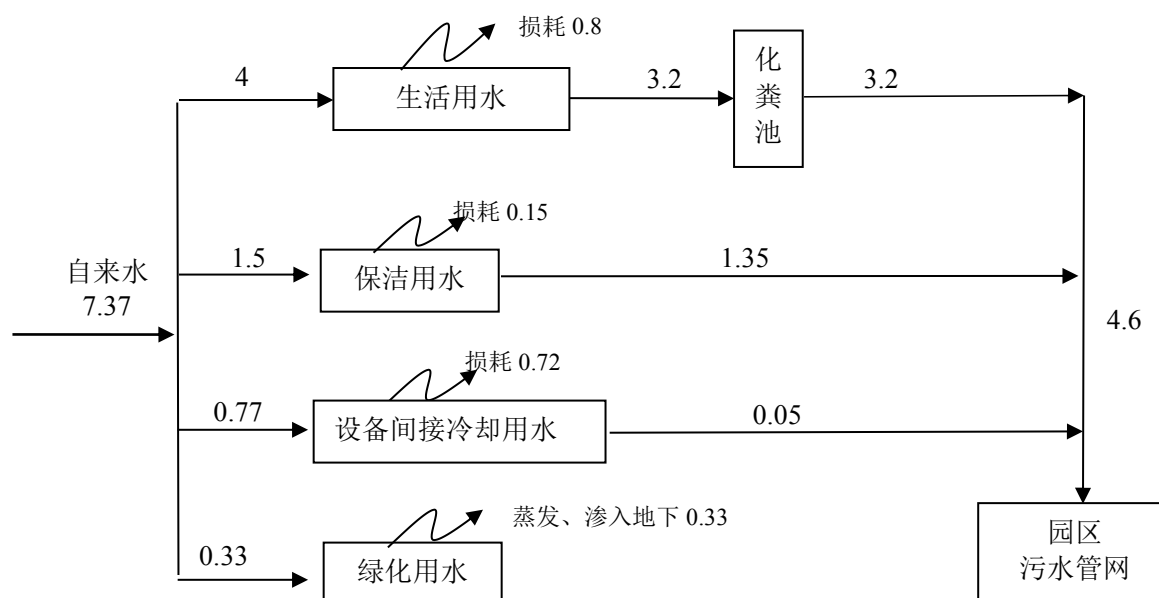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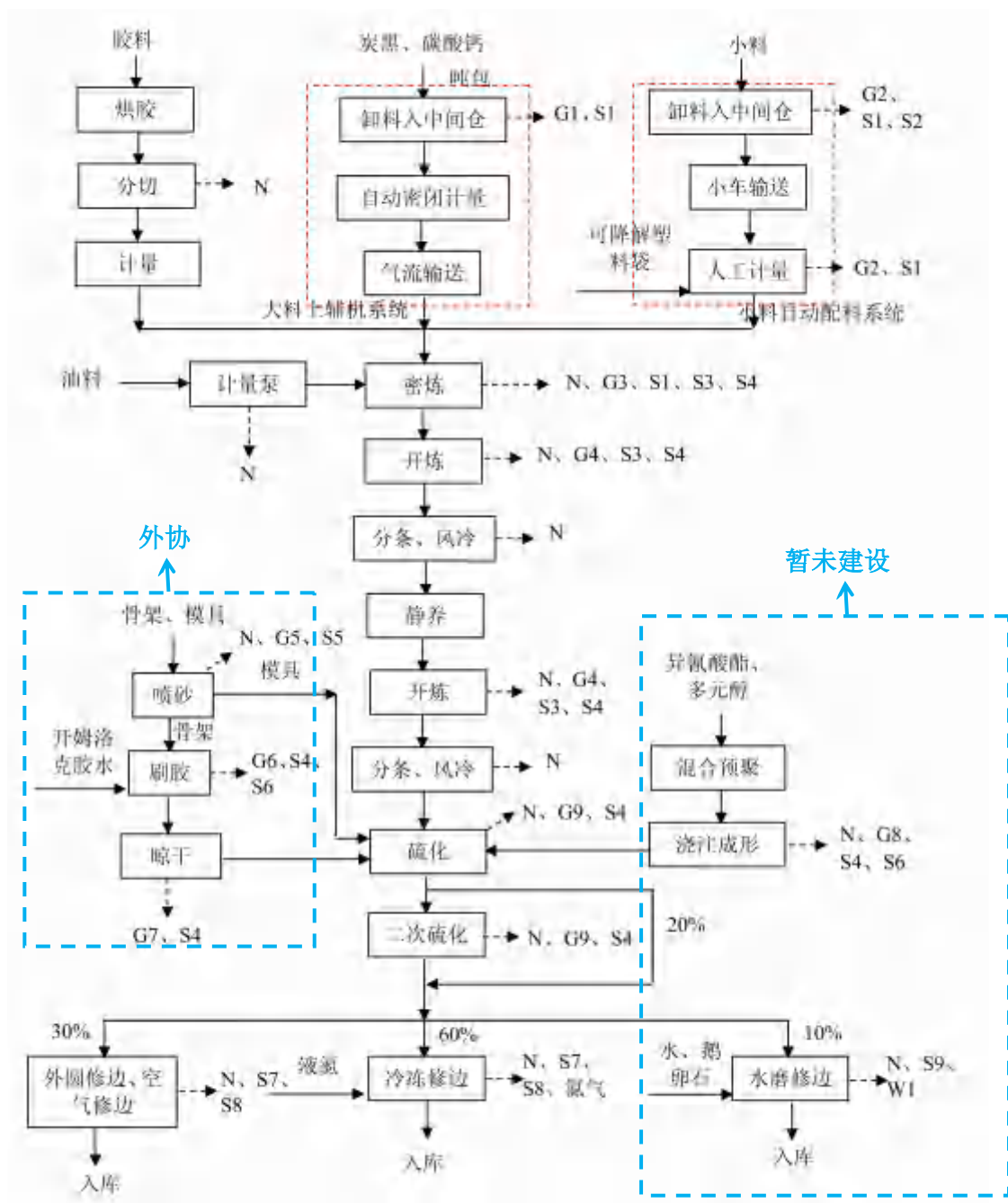


图 3-8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N：噪声 G1：大料计量粉尘、G2：小料计量粉尘、G3：密炼废气（粉尘、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G4：开炼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G5：喷砂粉尘、G6：刷胶废气（二甲苯、VOCs）、G7：晾干废气（二甲苯、VOCs）、G8：浇注废气（VOCs）、G9：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S1：粉料除尘灰、S2：小料包装袋、S3：废胶、S4：废气净化废活性炭、S5：喷砂除尘灰、S6：化学品桶、S7：边角料、S8：废品、S9：橡胶屑 W1：打磨废水

工艺说明：

项目胶料主要有乙丙胶、氟橡胶、硅橡胶、天然胶、丁晴橡胶、氯丁胶，分别根据工艺配方与辅料混炼、塑炼、成形、硫化，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工艺配方根据具体胶料配料。项目辅料中固体粉料根据配方比命名，配比大于 5%的计为大料，小于 5%称为小料。其中炭黑、碳酸钙称为大料，氧化锌、防老剂、硫磺、促进剂、硬脂酸等称为小料。项目辅料中液态作为软化类辅料成为油料，包括石蜡油、脱模剂、硫化剂双二五、增塑剂 LM-40、机油。项目聚氨酯胶，采用双组份胶水经混合、预聚、浇注成型，随后在烘箱内硫化即可，不需炼胶。

（1）胶料

项目胶料外购为块状，一般冬天胶料较硬，需经烘胶，使胶料增加可塑性，烘胶温度 25℃，项目不单独设烘胶房，放置到硫化车间即可，时间 24h 左右。为了更好的在密炼机内混料，同时降低密炼机的负荷，胶料在密炼前，在液压切胶机上分切，同时称量计重。

（2）大料上辅机系统

项目炼胶辅料分为大料、小料、油料，其中用量加大的固态粉料称为大料，主要包括炭黑、碳酸钙，采用吨包装。小料为用量相对较少的固态粉料。油料主要为胶料软化剂。

项目大料采用上辅机系统，物料入密炼机采用气流输送。上辅机系统设有架高上辅机房，内设中间仓，中间仓为收口的不锈钢筒，大料采用吨包包装，经行车送入上辅机房，经人工解开吨包下方的放料长口，放入中间仓内，放料口与中间仓内物料接触后，慢慢提起吨包卸料，避免物料落差起尘，卸料时上辅机房门关闭，抽风负压收集少量逸出的粉尘。

中间仓下方设有自动计量系统，为封闭式，根据配方设计，由配套的螺杆计量输出中间仓粉料，入吹送段，随后自动闸门关闭计量侧，下侧方经压缩空气吹送粉料到密炼机，完成大料的计量输送。上辅机计量、输送系统，在密闭系统内，无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点主要为吨包卸料。

（3）小料自动配料系统

小料主要包括硫磺、氧化锌、防老剂、促进剂、硬脂酸、氧化镁等，小料配套 1 台自动配料系统，自动配料系统又称防错计量系统。

（4）油料

油料设有独立的区域，生产时，需要的油料采用计量泵直接送入密炼机。

（5）密炼

密炼加料顺序为先加胶料，再加可降解包装袋的小料，再加油料，封闭投料口，启动密炼机，气流输送大料。可降解塑料袋不需回收，直接进入胶料中。润密炼时为密闭混炼，密炼机两个滚筒设有相反的螺纹，同时上方设有压坨，加强胶料、小料、大料、油料的相互剪切混合，混合时间约为 3~10min，混合过程中设有间接冷却系统，确保胶料摩擦生热 温度控制在 100~110℃，避免胶料自硫化。

密炼机胶料剪切混合过程中，摩擦生热，为了避免胶温过高，产生自硫现象，密炼机两个辊筒内，通间接冷却水冷却，水量通过阀门控制，达到工艺温度。水量太大，温度降得过的，不利于胶料的软化混炼，同时也增加混炼时间与密炼机的负荷。

（6）开炼、分条、风冷、静养

密炼后的热胶料经密炼机卸料后，采用输送带送入开炼机，进行塑炼，分条，在冷却线上经风冷后，装百页车，送入胶库内静养 48h 以上，消除胶料内的应力，同时提高辅料的渗透性。

开炼机通过辊筒内通间接冷却水确保辊筒温度在工艺范围内，开炼的温度控制在 65~80℃。

（7）预成形开炼、分条、风冷

项目设有预成形线，位于硫化车间。静养后的胶条，经开炼机再次塑炼软化，经分条后经风冷，人工装车，送到硫化机旁待硫化。开炼的温度控制在 65~80℃，采用间接冷却水调节温度。

（8）骨架、模具加工（暂未配套、金属件外协加工后再入厂生产）

（9）硫化

项目硫化机为平板硫化机，为上下开模方式。项目模具为上下两片式。项目每组（台）硫化机前方设有 1 个工作台，模具在工作台上，下片模具内经人工装上胶条后，人工合上上片模具，此时两片模具未能完全闭合，随后人工经工作台推入平板硫化机的中央即可，开启硫化机合模，硫化机下平板经液压系统推力抬升，直至硫化机上平板，随后增压，直至两片模具挤压闭合，同时达到设定的闭合压力。项目小于 1000 吨位的硫化机成为小吨位硫化机，以 2 台为 1 组计，2 台为联体设计，共用 1 个操作台；1000 吨位（含）以上硫化机为大吨位硫化机，以台计。

橡胶硫化是胶料通过生胶分子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结构，为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三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直接在硫化机加热板内安装加热棒，同时采用热电偶控制温度，一般温度在 165±2℃。硫化的时间由设备上时间继电器设定，一般设定为 3~10min。压力主要为硫化机的液压系统控制，根据橡胶件的大小设定，确保胶料在较短的时间内挤压充满模具内腔。

由于在高温高压下，模具内放置的胶料，很快经流动充满模具内腔，形成橡胶件的形状，再在时间的控制下，橡胶经交联达到设定的强度，成为产品。硫化结束后，经硫化机时间继电器控制，液压系统工作，开启硫化机平板，直至下限位，随后人工拖出硫化模具，人工打开模具，卸下橡胶件。由于项目橡胶件较小，外表面主要为光滑面，较少凹凸形状，容易人工卸下橡胶件，故而项目硫化过程中，模具内腔不涂脱模剂。项目橡胶件根据大小，一付模具设计同时硫化多件橡胶件。

（10）二次硫化

根据橡胶性能以及客户要求，主要为氟橡胶、硅橡胶类橡胶件，为了达到更好更稳定的性能，项目设二次硫化，二次硫化的烘箱内完成，烘箱温度设定在 150~160℃，采用电加热，热电偶控温，硫化时间 4~8h，一次可硫化上千件。二次硫化橡胶件约占总量的 20%。

（11）聚氨酯橡胶件（暂未配套）

（12）修边

项目修边主要为经挤压硫化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胶件相连，需去除。根据橡胶制品的不同形状，采用不同的设备。项目主要采用外圆修边机、空气修边机、冷冻修边机。

产品研发实验：

项目实验主要为胶料的硬度、老化、硫化状况的检验，主要产污为废胶料。项目主要产品为成熟配方，项目研发量较少。项目研发工序，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厂内设计配方，正常生产一批密炼胶料，约为 5~10kg，随后经正常生产设备炼胶、下片、硫化，研发产品的生产设备同正常生产设备，不设单独设备，研发过程中废气、固废量产生较少，废气与正常生产废气一道收集处理。固废主要为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废品，计入废胶、废品内。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能力	2 亿件/年汽车橡胶制品	0.4 亿件/年	阶段性建成
废气	密炼机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机废气引入到其中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原因 为根据项目实际布设情况对项目跨度的调整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收集效率，排气筒高度因厂房高度调整，同时项目浇注工序暂未配套，无浇注废气产生
	开炼机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同时设软帘降低废气收集高 度，提高收集效率； 每个烘箱门为密闭工作， 经烘箱门上方 设集气罩与烘箱内抽风收集，同时设自动开闭箱门集气罩抽 风装置；浇注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合并引入到 2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料计量粉尘：在原材料仓库内设 30m ² 的上辅机封闭房，架空 2.5m 建设。大料炭黑、碳酸钙采用吨包包装，内设 8 个 10m ³ 的中间仓，吨包由行车送入中间仓上方，吨包卸料口送入中间仓内，慢慢提起吨包卸料，卸料口末端与物料接触，避免落差起尘。随后中间仓下方设封闭的计量系统，气流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在中间仓卸料处，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小料计量粉尘：小料计量设 1 间小料自动配料系统房，面积 30m ² ，小料主要为 25kg/袋包装，人工卸料入中间仓，由中间仓小车根据工艺设计送入计量台，人工铲料电子秤计量，采用可降解包装袋包装，随后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的中间仓卸料、人工计量处，粉尘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并入大料计量粉尘排气筒，15m 高排放（1#排		

	气筒)		
固废	无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	新增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光氧催化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等离子设备产生环保治理废油、维护保养产生废油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3-8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阶段性验收,约为环评设计 40%,生产规模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浇注工序、喷砂、刷胶工序、水磨工序均未配套	阶段性建成,阶段性验收	不属于

	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 3-6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具体变动原因见上表 3-6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无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实际新增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光氧催化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等离子设备产生环保治理废油、维护保养产生废油桶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一同接管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去向	尾水去向
生活废水	宿舍、食堂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量溪河
保洁废水	车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	隔油池		
设备间接冷却水	生产	pH、COD、SS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未收集组织排放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DA002: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DA003: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密闭和收集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编号
小料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 除尘器	28m 排 气筒	DA001
投料中间仓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			
投料仓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0 套布袋除尘器			
密炼、开炼、 预成型废气	密炼、开炼、 预成型	颗粒物、硫化氢、NMHC、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 催化+活性炭	28m 排 气筒	DA002	
硫化、二次硫 化废气和洁 净区开炼、硫 化废气	硫化、洁净区 开炼、硫化、 二次硫化	硫化氢、NMHC、臭气浓 度	有组织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 +活性炭	28m 排 气筒	DA003	
无组织废气	各生产工序	颗粒物、硫化氢、NMHC、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 放	加强收集、提高管理水平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序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3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料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配料	SW59	900-099-S59	2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配料	SW59	900-003-S17	1	外售
3	废胶		炼胶	SW17	900-006-S17	0.08	外售
4	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6-S17	0.05	外售
5	废品		品检	SW17	900-006-S17	0.06	外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2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9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HW49	900-039-49	2.5	
10	废 UV 灯管		环保设施	HW29	900-023-29	0.05	
11	环保治理废油		环保设施	HW08	900-249-08	0.05	
12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4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0	

4.1.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60m³。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20 万元，占 2%。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1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	6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及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	5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共 1 间，分类储存，地面为全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地面	10
事故池	160m³ 事故池	20
其他	绿化、硬化等	10
合计	/	120

五 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体结论：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生产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控制要求，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支持，因此，在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关于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广环审[2019]013 号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评审，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以东，本项目产品是汽车橡胶制品，自建厂房进行生产，配套建设其他相关基础设施。该项目符合广德县开发区产业入驻条件，已通过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码：2018-341822-36-03-011572)。

根据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局审定的位置进行建设生产。山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 1、加强扬尘的治理，施工区采取洒水作业抑尘，运输土方的车辆密闭运输。
- 2、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非必须连续工程不得在夜间施工。
- 3、施工废水排入临时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 4、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加强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

(二)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保洁废水、水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磨废水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2、做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是计量粉尘，密炼和开炼废气，预成形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喷砂粉尘，刷胶、晾干废气等。其中计量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通过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3#),刷胶和晾干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15m 高排放(4#),预成形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经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橡胶废气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标准和表 6 中的标准，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和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

未捕集的各类废气通过优化通风处理,采取相关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做好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冷却线、CNC 车床、喷砂机、修边机、空压机、风机等噪音设备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震、隔音和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种生产固废:固废中的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废包装袋、废胶、喷砂除尘灰、边角料、废品、橡胶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规范建立危废堆放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学品桶厂家具备回收资质的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和应急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防漏工作;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160m³。

四、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必须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入驻标准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所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

五、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食品、医药、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与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有组织 NMHC 和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NMHC 同时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³/t)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其他设施	12	15	2000（炼胶装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VOCs）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15	2000（炼胶、硫化装置）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 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100	15	--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工艺（装置）		10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工艺（装置）等		70	30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颗粒物	/	/	/	1.0	
	NMHC	/	/	/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NMHC(厂区内)	/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项目保洁废水、设备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取严格的标准限值）；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

准，尾水排入无量溪。详见表 6-2 及表 6-3。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间接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接管限值
1	pH	mg/L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轮胎行业和其他制品企业	6~9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	COD	mg/L		300		450
3	BOD5	mg/L		80		180
4	SS	mg/L		150		200
5	氨氮	mg/L		30		30
6	石油类	mg/L		10		20

表 6-3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5（8）	0.5	15	10	3.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dB（A）	55 dB（A）

6.4 固废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批次	备注
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4 批/天, 2 天	同步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硫化氢		
	臭气浓度		
	NMHC		
厂区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NMHC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排气筒编号
二楼除尘进出口 (1 进 1 出) 9◎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
三楼除尘出口 (1 出) 11◎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
含尘废气总出口 (1 出) 12◎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DA001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进出口 (1 进 1 出) 13◎14◎	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3 批/天, 2 天	DA002
硫化废气进出口 (1 进 1 出)	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3 批/天, 2 天	DA003

7.2 废水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批次
污水总出口	pH	4 批/天，2 天
	COD	
	氨氮	
	SS	
	BOD ₅	
	石油类	

7.3 噪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批次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

8.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5.4.10.（3）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2）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172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171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明码平行样和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记录验收监测两日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产量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主体工程的实际运行工况。根据记录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污染设施运转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阶段性验收设计产能	2025.07.02 产量	2025.07.03 产量
1	汽车橡胶制品	结构件类制品	纯胶类	8 万件/d	7.2 万件/d	7.5 万件/d
			含金属骨架类	.万件/d	1.2 万件/d	1.2 万件/d
		密封类制品	纯胶类	8 万件/d	7.2 万件/d	7.5 万件/d
			含金属骨架类	1.3 万件/d	1.2 万件/d	1.1 万件/d
		高精密垫片类制品	纯胶类	7.3 万件/d	6.8 万件/d	6.6 万件/d
			含金属骨架类	0.65 万件/d	0.6 万件/d	0.6 万件/d
合计				26.55 万件/d	24.2 万件/d	24.5 万件/d
产能负荷				/	91%	9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7.02		污水总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22.3℃）	7.4（22.4℃）	7.4（22.4℃）	7.4（22.5℃）	7.3-7.4	6-9	达标
COD	mg/L	211	221	203	215	213	300	
NH ₃ -N	mg/L	7.68	6.50	7.81	7.07	7.27	30	
BOD ₅	mg/L	56.5	55.2	60.0	57.0	57.2	80	
SS	mg/L	57	40	44	53	49	150	
石油类	mg/L	1.78	1.69	1.76	1.78	1.75	20	
采样日期：2025.07.03		污水总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21.9℃）	7.4（22.0℃）	7.4（22.0℃）	7.3（22.1℃）	7.3-7.4	6-9	达标
COD	mg/L	223	216	229	210	220	300	
NH ₃ -N	mg/L	6.14	7.99	7.74	8.27	7.54	30	
BOD ₅	mg/L	55.9	55.6	58.4	61.4	57.8	80	
SS	mg/L	51	39	56	44	48	150	

石油类	mg/L	1.72	1.82	1.67	1.77	1.75	20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13mg/L、7.27mg/L、57.2mg/L、49mg/L、1.7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2025 年 07 月 03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20mg/L、7.54mg/L、57.8mg/L、48mg/L、1.75mg/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9.2.1.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	厂界西侧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0~36	30~36	30~36	30~36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5	1.0~1.5	1.0~1.5	1.0~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5.07.03				
点位名称		单位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2	27~32	27~32	27~32
	气压	kPa	100.0~100.3	100.0~100.3	100.0~100.3	100.0~100.3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3	1.0~1.3	1.0~1.3	1.0~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9-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 侧 1○	厂界西侧 2 ○	厂界西北 侧 3○	厂界北侧 4 ○	厂界东南 侧 1○	厂界西侧 2 ○	厂界西北 侧 3○	厂界北侧 4 ○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0.220	0.321	0.445	0.363	0.282	0.287	0.355	0.322	0.437	1.0
		0.213	0.281	0.373	0.338	0.249	0.291	0.443	0.385		
		0.214	0.347	0.224	0.377	0.252	0.287	0.364	0.389		
		0.222	0.375	0.437	0.226	0.259	0.392	0.405	0.321		
NMHC	mg/m³	0.90	0.77	0.91	0.70	0.77	0.54	0.49	0.56	0.96	4.0
		0.96	0.90	0.73	0.88	0.59	0.49	0.41	0.37		

		0.84	0.81	0.75	0.69	0.56	0.51	0.45	0.33		
		0.76	0.76	0.74	0.73	0.42	0.64	0.35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0.004	0.06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东南侧 5○	车间西侧 6○	车间西北侧 7○	车间北侧 8○	车间东南侧 5○	车间西侧 6○	车间西北侧 7○	车间北侧 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7	0.73	0.68	0.40	0.35	0.36	0.30	1.01	6
		0.79	1.01	0.65	0.65	0.34	0.36	0.47	0.34		
		0.90	0.66	0.90	0.62	0.34	0.47	0.35	0.25		
		0.72	0.66	0.91	0.72	0.31	0.36	0.38	0.25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437mg/m³、0.96mg/m³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004mg/m³、<10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最大浓度为 1.01mg/m³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 含尘废气

表 9-5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8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楼除尘器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1.2	31.4	31.1	31.5	31.6	31.6	/		
	测点排气速度	%	20.8	21.0	20.8	21.3	21.3	21.3	/		
	标态排气量	m³/h	2040	2053	2042	2081	2082	2082	/		
	颗粒物	mg/m³	44.9	43.8	46.5	44.6	47.4	45.6	/		/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0	0.095	0.093	0.099	0.095	/	/	/
二楼除尘器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3.4	33.5	33.7	32.9	33.1	33.2	/		

	测点排气速度	%	11.3	11.3	11.3	11.4	11.5	11.6	/		
	标态排气量	m³/h	2473	2472	2463	2490	2510	2532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	/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三楼除尘器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2	34.9	34.7	35.3	35.3	35.3	/		
	测点排气速度	%	12.4	11.7	12.4	12.3	12.4	12.4	/		
	标态排气量	m³/h	2683	2541	2702	2658	2673	2681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6.3	36.5	36.4	36.3	36.4	36.7	/		
	测点排气速度	%	30.1	30.6	30.5	30.7	30.1	29.9	/		
	标态排气量	m³/h	6506	6620	6587	6630	6499	6458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	/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炼胶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 48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820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4800×6550/（2000×820）×1）mg/m³<19mg/m³>12mg/m³（实测浓度未检出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②DA002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

表 9-10 DA002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8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6362						/	/	/
	测点排气温度	℃	40.3	40.5	40.5	40.8	41.1	41.2	/	/	/
	测点排气速度	%	3.6	3.6	3.7	3.5	3.3	3.3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6991	6963	7073	6613	6308	6304	/	/	/
	颗粒物	mg/m³	72.9	77.6	69.5	74.0	68.3	74.9	/	/	/
	排放速率	kg/h	0.510	0.540	0.492	0.489	0.431	0.472	/	/	/
	NMHC	mg/m³	2.43	2.49	2.27	0.23	0.23	0.16	/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02	0.001	0.001	/	/	/
	硫化氢	mg/m ³	0.037	0.033	0.036	0.037	0.034	0.035	/	/	/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3	0.0002	0.0002	0.0002	/	/	/
	臭气浓度	mg/m ³	851	1122	977	741	977	977	/	/	/
DA002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5	38.3	40.8	40.5	39.6	/	/	/
	测点排气速度	%	4.7	4.6	4.5	4.7	4.5	4.6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29	8885	8783	9021	8727	8838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	/	/
	NMHC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0	/
	排放速率	kg/h	<6.39×10 ⁻⁴	<6.22×10 ⁻⁴	<6.15×10 ⁻⁴	<6.31×10 ⁻⁴	<6.11×10 ⁻⁴	<6.19×10 ⁻⁴	<6.39×10 ⁻⁴	1.0	/
	硫化氢	mg/m ³	0.018	0.010	0.008	0.018	0.016	0.017	/	/	/
	排放速率	kg/h	1.64×10 ⁻⁴	8.89×10 ⁻⁵	7.03×10 ⁻⁵	1.62×10 ⁻⁴	1.40×10 ⁻⁴	1.50×10 ⁻⁴	1.64×10 ⁻⁴	0.33	/
	臭气浓度	mg/m ³	269	173	234	199	309	234	309	2000	/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炼胶工作时间为 16h，全年 48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820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颗粒物）基准排放浓度 $< (4800 \times 8897 / (2000 \times 820) \times 1) \text{ mg/m}^3 < 26 \text{ mg/m}^3 > 12 \text{ mg/m}^3$ （实测浓度未检出不做评价）

C（NMHC）基准排放浓度 $< (4800 \times 8897 / (2000 \times 820) \times 0.07) \text{ mg/m}^3 = 1.8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实测浓度未检出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2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1.0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③DA003 硫化、洁净区开炼废气

表 9-10 DA003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8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785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44.2	44.1	43.8	44.6	44.4	44.1	/	/	/
	测点排气速度	%	5.4	5.4	5.3	5.3	5.3	5.3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2665	12610	12571	12437	12343	12427	/	/	/
	NMHC	mg/m³	2.02	2.64	2.23	0.25	0.16	0.28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3	0.028	0.003	0.002	0.003	/	/	/
	硫化氢	mg/m³	0.036	0.034	0.032	0.040	0.036	0.036	/	/	/
	排放速率	kg/h	4.56×10 ⁻⁴	4.29×10 ⁻⁴	4.02×10 ⁻⁴	4.97×10 ⁻⁴	4.44×10 ⁻⁴	4.47×10 ⁻⁴	/	/	/
	臭气浓度	mg/m³	630	977	741	977	1318	851	/	/	/

DA003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43.5	43.6	43.7	43.3	43.4	43.5	/	/	/
	测点排气速度	%	6.6	6.6	6.5	7.0	6.6	7.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578	15563	15431	16385	15591	16596	/	/	/
	NMHC	mg/m ³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³	<1.09×10 ⁻³	<1.08×10 ⁻³	<1.15×10 ⁻³	<1.09×10 ⁻³	<1.16×10 ⁻³	<1.16×10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19	0.021	0.021	0.019	0.019	0.017	0.021	/	
	排放速率	kg/h	2.96×10 ⁻⁴	3.27×10 ⁻⁴	3.24×10 ⁻⁴	3.11×10 ⁻⁴	2.96×10 ⁻⁴	2.82×10 ⁻⁴	3.27×10 ⁻⁴	0.33	
	臭气浓度	mg/m ³	151	269	151	234	173	269	269	2000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硫化工作时间为 24h，全年 7200h，项目耗胶橡胶总量为 820t/a，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污染物是否达标的依据；

C（NMHC）基准排放浓度<（7200×15857/（2000×820）×0.07）mg/m³=4.9mg/m³<10mg/m³（实测浓度未检出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 DA003 硫化、洁净区开炼废气的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27×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表 9-1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	------	------------------	------	------

		昼间	夜间		
2025.07.02	厂界东外 1 米	64	53	昼间≤65 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63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63	52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62	53		达标
2025.07.03	厂界东外 1 米	58	44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	63	4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55	49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58	51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共检测 4 个点位，各测点昼间噪声测点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测点最大值 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4。

表 9-12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本阶段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合计 (t/a)	项目环评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07	4800	<0.0336	<0.0768	0.152	满足
DA002	颗粒物	<0.009	4800	<0.0432			

DA002	VOCs (NMHC)	<0.0006	7200	<0.00432	<0.01152	0.141	满足
DA003	VOCs (NMHC)	<0.001	7200	<0.007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2025 年 07 月 02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13mg/L、7.27mg/L、57.2mg/L、49mg/L、1.7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2025 年 07 月 03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20mg/L、7.54mg/L、57.8mg/L、48mg/L、1.75mg/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1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项目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项目 DA002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1.0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项目 DA003 硫化、洁净区开炼废气的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27×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437\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0.4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测点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点最大值 $53\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10.5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10.6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不进行核算评价；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 $<0.0768\text{t}/\text{a}$ 、 $<0.00648\text{t}/\text{a}$ 满足环评审批给出的颗粒物： $0.152\text{t}/\text{a}$ 、VOCs： $0.141\text{t}/\text{a}$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60m³。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

10.8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经现场核查，周边无敏感点目标。

10.9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10.10 建议

- （1）公司要加强对厂内环境的管理，确保生产环境整洁有序，杜绝脏乱差；
- （2）公司要加强优化通风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工人的健康造成损害；
- （3）安排专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定期清理更换，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有效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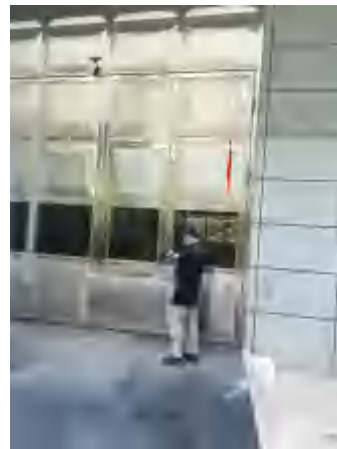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零件制造（C291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119°31'53.81" 东经 E31°2'18.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环评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9〕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10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时间		2024.09.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蓝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蓝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2RLQCR8Q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7.02-07.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768		<0.0768	<0.0768		<0.0768	0.152					
	VOCs				<0.00648		<0.00648	<0.00648		<0.00648	0.1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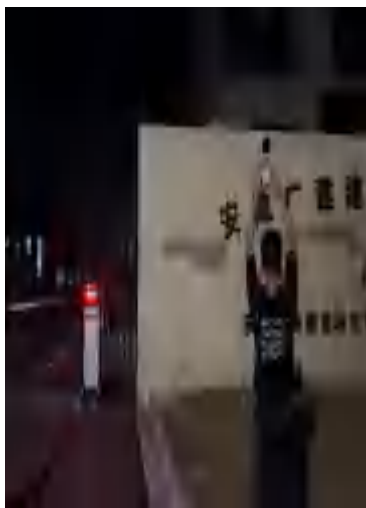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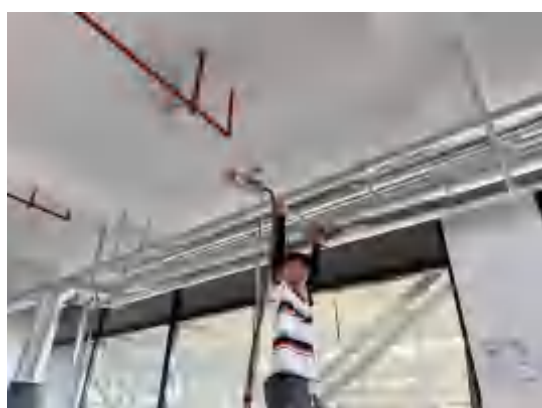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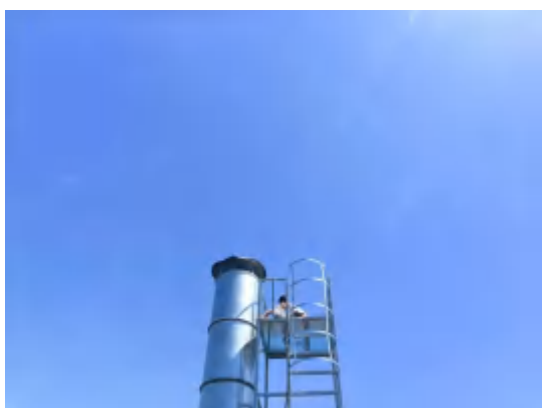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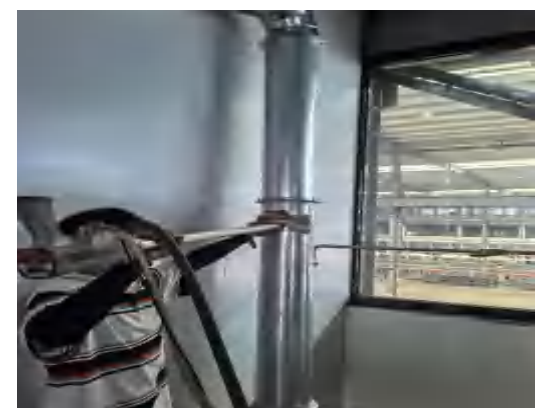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



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



小料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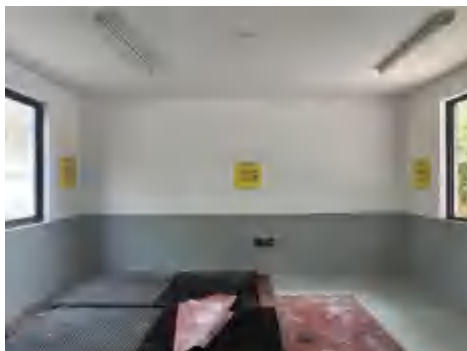
中间仓布袋除尘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已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9]013号



关于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悉。《报告书》经组织专家评审，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以东，本项目产品是汽车橡胶制品，自建厂房进行生产，配套建设其他相关基础设施。该项目符合广德县开发区产业入驻条件，已通过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编码：

2018-341822-36-03-011572）。

根据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局审定的位置进行建设生产。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扬尘的治理，施工区采取洒水作业抑尘，运输土方的车辆密闭运输。

2、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非必须连续工程不得在夜间施工。

3、施工废水排入临时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4、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加强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

（二）项目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保洁废水、水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磨废水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2、做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是计量粉尘、密炼和开炼废气，预成型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喷砂粉尘，剥胶、晾干废气等。

其中计量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通过3套袋式除尘器+1套光氧催

化+1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 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3#), 刷胶和晾干废气经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15m高排放(4#), 预成型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经2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5#), 橡胶废气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标准和表6中的标准; 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和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200m建筑物5m以上。

未捕集的各类废气通过优化通风处理, 采取相关措施, 尽量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做好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对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冷却线、CNC车床、喷砂机、修边机、空压机、风机等噪音设备的污染防治工作, 采取减震、隔音和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确保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各种生产固废: 固废中的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废胶、喷砂除尘灰、边角料、废品、橡胶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 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 按规范建立危废堆放场所,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化

学品桶厂家具备回收资质的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和应急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防漏工作;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 160m^3 。

四、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采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必须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入驻标准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所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

五、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食品、医药、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六、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19年1月15日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RLQCR8Q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西郊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RLQCR8Q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排污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排污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排污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排污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届满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变更信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RLQCR8Q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RLQCR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2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RLQCR8Q
法定代表人	卢少云	联系电话	13901626589
联系人	卢少云	联系电话	139016265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中心经度 东经 E31° 2' 18.94"；中心纬度 北纬 N119° 31' 53.81"。		
预案名称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7. 21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上报的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广德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22日 3418220137916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81-1.
报送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固废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受托方(下称甲方):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宣城庄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企业垃圾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 甲方作为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 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废物并运输到甲方处理场所再生资源的利用。
3.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销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 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废物交接。

二、废物处理标的

废物名称	单价(元)	含税	合计金额(元)

三、结算

本合同的处置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固废出厂,乙方结清费用。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2MA2RLQCR8Q

单位地址:安徽省广德县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

电话:0563-69906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德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户:1317087309100033316

乙方(单位盖章):宣城庄信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2MADGH35U3H

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祠山社区大院子11号

电话:15856363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银行账户:178277095104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圖式與圖式一

91341822VATG1353H/1-15

[illegible]

(副)本

同治四年都司趙鳳翔題名

以無入焉。但曰。多山。則深。其

法定代表人 刘文强

注册万全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生 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广德镇山民社区大
路1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

丙辰年正月十五日

卷之二十一

[illegible]

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DGH35U3H

工商登记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总资产：150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50万元

从业人数：6人

营业面积及网点数：1,950平方米1个

成立时间：2024年04月01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文朋 15856363223

承诺

本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作如下保证，

- 一、遵守商务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 二、备案登记表中填写的信息是完整、准确、真实合法的，随文的所有材料完整、准确、真实、合法。
- 三、不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 四、《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原备案登记机关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的变更手续。
- 五、以上承诺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愿，如违犯，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业主）签字盖章



2024年07月01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5-0707-XJXS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广德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甲方: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焚烧/填埋 /物化	/	吨桶/桶装 /吨桶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5			
6	环保治理废油	HW08	900-249-08	0.5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2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合计				10.5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 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混废混

人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若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支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应派《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物须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是危险物名称，如须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3.4 甲方保证所寄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完整，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无事故。如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相关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列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并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搬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搬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固体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杂其他危险废物。
-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200\text{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200\text{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3.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减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的约定年度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 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 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
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防止泄漏、扩散, 并按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

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6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 1822 MA2R L0CR 8U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0563-6990699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德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3317 0873 0910 0033 316	帐号：	12870158000168903

附件 7：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TRIGONOX 101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解浦镇海天中路1801号 CN 315204 宁波市 中国
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解浦镇海天中路 1801 号 宁波市 ZH 315204
电话号码	: +862226813188
应急咨询电话	: Nouryon 24 hours service number: +31 57 06 79 211 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应急传真: +86 532 8378 6550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apac@nouryon.com
传真	: +862226912332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聚合引发剂 交联剂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黄，澄清
气味	: 特征的
可燃液体。 加热可能起火。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1	2023/07/17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 类别 4
有机过氧化物	: C 型
急性毒性 (经皮)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7 可燃液体。 H422 加热可能起火。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急救中心/医生。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水喷淋、抗溶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10 防日晒。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2.1 修订日期: 2023/07/17 CN / ZH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可燃液体。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化学品名称或通用名 : Di-tert-butyl 1,1,4,4-tetramethyltetramethylene diperoxide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 78-63-7
俗名 : Di-tert-butyl 1,1,4,4-tetramethyltetramethylene diperoxide

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78-63-7	>= 92 -<= 100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吸入	: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就医。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症状和影响如第 2 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喷淋, 抗泡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警告: 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 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 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有害燃烧产物	: 着火会产生含有危险可燃产物的烟(见第 10 部分)。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1	2023/07/17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在着火情况下，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并当作危险废物处理。
仅使用蛭石或珍珠岩等惰性无机材料作为吸收剂。
保持吸收材料和溢出产品的混合物用水润湿。
避免封闭。
勿将溢出物回收至原容器中再使用。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请穿戴防爆性装备。
避免形成气溶胶。
切勿靠近火源。—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肥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切勿接近可燃物质。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 8 部分。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2.1 修订日期: 2023/07/17 CN / ZH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防止接触禁配物		可能带压，开桶时要小心。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 316、PP 、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禁止吸烟。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有关储存稳定性的更多信息	：	如果产品冻结或者分开，请联系 制造商 最高储存温度仅限于质量
最低贮存温度：	：	避免温度低于 10 ° C
最高贮存温度：	：	40 ° C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叔-丁醇	75-65-0	TWA	100 ppm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2.1 修订日期: 2023/07/17 CN / ZH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3	CN OEL
		PC-STEL	450 mg/m3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 工程控制

: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有效的排气通风系统
-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在有蒸汽或者喷雾剂的环境下，请使用带过滤器的防毒面具
A 过滤器
- 眼面防护

: 紧密贴合的防护眼罩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 手防护

材料

: 氯丁橡胶

材料

: 丁腈橡胶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严禁饮食。
使用时，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淡黄，澄清

气味

: 特征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 7 / 19
- 9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pH 值	: 不适用
熔点	: 1 - 10 ° C
沸点/沸程	: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闪点	: 68 ° C (1,013 hPa)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易燃性 (液体)	: 可燃液体。 备注: 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不适用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不适用
蒸气压	: < 0.01 hPa (20 ° C)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 0.872 (20 ° C)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混溶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可溶 溶剂: 有机溶剂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7.34 (20 ° C)
自燃温度	: 检测方法不适用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在某些条件下,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 SADT 或者以上时,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 SAD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 80 ° C
黏度	
动力黏度	: 7.35 mPa. s (20 ° C)
运动黏度	: 8.54 mm2/s (20 ° C)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此物质或混合物不被分类为氧化剂。
活性氧含量	: 10.14 %
有机过氧化物	: > 92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封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 316、PP、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叔-丁醇 叔戊醇 丙酮 Methane Ethane 碳氧化物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 在某些条件下, 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 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80 °C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产品:	
急性经口毒性	: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急性吸入毒性	: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吸入毒性
急性经皮毒性	:
	急性毒性估计值: 2,640 mg/kg 方法: 计算方法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2,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GLP: 是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32,0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1 评估: 此物质或混合物无急性口服毒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大鼠, 雄性): 2,800 – 5,400 mg/kg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02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种属	: 家兔
暴露时间	: 4 h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4
结果	: 严重的皮肤刺激
GLP	: 是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种属	: 家兔
结果	: 无眼睛刺激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5
GLP	: 是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呼吸过敏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测试类型	: 最大反应试验
种属	: 豚鼠
评估	: 不引起皮肤过敏。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6
GLP : 是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体外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外染色体畸变试验
测试系统: 小鼠淋巴瘤细胞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6
结果: 阴性
GLP: 是

体内基因毒性 : 测试类型: 体内微核试验
种属: 小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74
结果: 阴性
GLP: 是

致癌性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生殖毒性
由于缺乏数据, 非此类。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种属: 大鼠
品系: Sprague-Dawley
染毒途径: 经口
对母体一般毒性: NOAEL: 300 mg/kg 体重/天
发育毒性: NOAEL F1: 3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414
GLP: 是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重复染毒毒性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AEL	: 150 mg/kg 体重/天
染毒途径	: 经口
暴露时间	: 90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8
GLP	: 是

种属	: 大鼠, 雄性和雌性
NOAEL	: 200 mg/kg 体重/天
染毒途径	: 经口
暴露时间	: 28 d
方法	: OECD 测试导则 407
GLP	: 是

吸入危害

由于缺乏数据，非此类。

其他信息

产品:

备注 : 无进一步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Oryzias latipes* (日本青鳉)): 4.5 mg/l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3 GLP: 是 备注: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藻类/水生植物的毒性	:	EC50 (<i>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i> (绿藻)); > 236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生长抑制 分析监控: 是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1 GLP: 是 备注: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NOEC (<i>Daphnia magna</i> (水蚤)); > 6.5 终点: 生殖率 暴露时间: 21 d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分析监控: 是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11 GLP: 是 备注: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微生物的毒性	:	NOEC (活性污泥); > 1,000 mg/l 暴露时间: 3 h 测试类型: 呼吸抑制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209 GLP: 是 备注: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生态毒理评估		
急性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长期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生物降解性 : 快速生物降解性。
细菌培养液: 非适应性活性污泥
浓度或浓度范围: 1 mg/l
结果: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 测试导则 301D

生物蓄积潜力

组分:

2, 5-二甲基-2, 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生物蓄积 : 生物富集系数 (BCF): 521 - 839
GLP: 是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7.34 (20 ° C)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未归类为 PBT 或 vPvB 物质

其它生态信息 : 未见报道。

组分:

2, 5-二甲基-2, 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 未归类为 PBT 或 vPvB 物质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不要将废水排入下水道。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1	2023/07/17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也要遵循警示。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陆运 (UNRTDG)

联合国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2,5-Dimethyl-2,5-di(tert-butylperoxy)hexane, >92%)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对环境有害 : 否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2,5-Dimethyl-2,5-di(tert-butylperoxy)hexane, >92%)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Organic Peroxides, Keep Away From Heat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570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570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C, LIQUID
(2,5-Dimethyl-2,5-di(tert-butylperoxy)hexane, >92%)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EmS 表号 : F-J, S-R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2.1	2023/07/17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CN / ZH	

按《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和 IBC 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103
联合国运输名称	: 液态 C 型有机过氧化物 (2,5-二甲基-2,5-双(叔丁基过氧)己烷, >92%)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法规未指定
标签	: 5.2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特殊防范措施

本文提供的运输分类仅供参考。 运输分类可能因运输方式、包装尺寸和区域或国家法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序号 / 代码	化学品名称 / 类别	临界量
W7.2	有机过氧化物	50 t

长江保护法

此产品所有组分均不属于禁运危险化学品。

产品成分在下图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TCS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TSCA 库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JI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修订日期:	前次修订日期:
2.1	2023/07/17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	: 不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不符合现有名录
TECI	: 不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3/07/17
其他信息	: 此技术说明书与之前的版本有所变更，变更部分位于： 危险性概述 成分/组成信息 毒理学信息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值限值 (TLV)
CN OEL	: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TRIGONOX 101

版本
3.1

修订日期:
2023/07/17

CN / ZH

前次修订日期: 2020/10/05
最初编制日期: 2015/04/16

ALIC - 意大利重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CMR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x - 引起 x%效应的浓度; ELx - 引起 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M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rCx - 引起 x%生长效应的浓度; EH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 (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 o. 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C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T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AD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DG - 危险货物运输; TEG - 泰国既有化学物质清单;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品信息系统

免责声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 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除非特别指明。

CN / ZH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 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商标。

安全资料表

1、化学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	VULBOND S-80GA
其他名称	硫磺
建议用途和限制使用	工业制造使用
制造商	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生晖大街12号 Tel: +86 756-339-550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Tel: +86 756-339-5501/Fax: +86 756-339-5505

2、危害辨识资料

化学品危害分类 分类规定是依据EC No 1272/2008 该产品不属危险分类，可按照规定如指令67/548/EEC和1999/45/EC和/或欧洲共同体条例1272/2008（CLP）规定。然而，若产品浓度中含有有害物质，则会在第3节中声明。	
标示内容	
符号	依据法规（CE）1272/2008 不需要标示
警示语	无
危害警告讯息	无
危害防范措施	无
危害补充声明	无
其他危害：没有	

3、成分辨识资料

危害成分规定是依据(EC) No 1272/2008			
组成物质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No. EC-No. REACH No.	危害分类
硫磺	79-81%	7704-34-9 231-722-6	皮肤刺激性物质。第2类。
EVA载体	19-21%	25038-36-2 607-505-0	—

4、急救措施

紧急和第一步求助程式	
通用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安全数据表到现场给医生看。
吸入	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假如无法呼吸，给予人工呼吸。假如呼吸有困难立即寻求医疗诊断。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如果可以尽可能使用肥皂。 在重复使用前，移除衣服上污秽物并洗净。 如果皮肤长时间过敏，必需寻求医疗诊断。
眼睛接触	在这案例中，立即使用大量的清水清洗眼睛至少15分钟。如果过敏，得

	寻求医疗诊断。
食入	如果吞咽，立即寻求医疗。只有在医生的指导下催吐。不要给无意识的人食用任何食物。
最重要的症状和反应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影响都在标示(2.2节)和/或第11节中描述。
两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滞效应	最重要的已知症状和影响都在标示(2.2节)和/或第11节中描述。
对医师之提示	提供对症/支援治疗是必要的。处理依据医生和患者的个体反应合理的判断。观察呼吸急迫的迹象。

5、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类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火灾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在安全距离，并从受保护的位置灭火。可燃性粉尘，是指当细碎和高度悬浮空中状态的粉尘。而喷水冷却着火表面，不要污染物流入进入水道。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如果有必要，穿戴全身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的灭火设备。
更多信息	无数据

6、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防止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雾气或气体。保证足够的通风。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避免吸入粉尘。收集到一个干净的容器中进行处置。不要让污染物流入水沟。有关个人防护，请看第8节。
环境注意事项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清理方法	放置于隔离区内和隔离区内移除会产生摩擦、撞击、热、低量电能和电磁波的任何来源。移除点火源和以不产生火花工具来工作。铲起并移除。不要漏出有产品的水。
参考其他章节	对于处置见第13节。

7、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应遵守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服应分别在每个工作日结束后洗涤。一次性材质的服装都应该被排除。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未用完之塑料应封好包装。在饮食、喝水和吃口香糖等时要先洗手。不要重复使用此容器。有关注意事项请参见2.2节。
储存	需储存在干燥、通风、阴凉、无阳光直接照射处，避免潮湿，远离氧化剂。
具体的最终使用	在1.2节提到部份，没有其他具体用途。

8、暴露预防措施

控制参数	化合物在工作场所的控制参数。
暴露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操作规范处理。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要洗手。
控制参数	
混合物成分	无数据
平均每日允许浓度总量(8小时)	无数据
平均允许浓度总量(短时间)	无数据

最大允许浓度	无数据
生物指标	无数据
个人的防护设备	
眼睛/面部防护	使用符合EN166的侧边护罩安全眼镜作为使用设备来保护眼睛，测试和通过政府标准检验。
手部防护	搬运时戴手套。手套必须在使用前进行检查。使用合适的手套（不接触手套外部表面）来避免产品与皮肤接触。根据适用法律和优良实验室规范来处理受污染的手套。 使用后要洗净和干燥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欧盟指令89/686/EEC和EN374标准规格。
身体防护	防水渗透的衣服，这类型的防护设备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的危险物质浓度与总量来选择使用。
呼吸系统防护	对付扰人的暴露粉尘建议使用P95 (US)或P1 (EU EN 143)类型的微粒口罩。对高等级的防护使用OV/AG/P99 (US)或ABEK-P2 (EU EN 143)类型的滤罐型呼吸面罩。
环境基质的控制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浅黄色颗粒	气味：轻微
嗅觉阈值：无数据	熔点：无数据
pH值：无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F/°C)：无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数据	闪火点(°F/°C)：405°F/207°C
分解温度：无数据	测试方法（升杯或闭杯）：闭杯法
自然温度：450°F/232°C	爆炸极限：最高爆炸极限：6.83%(V) 最低爆炸极限：0.17%(V)
蒸汽压：可忽略	蒸汽密度：无数据
相对密度：约1.51g/cm ³	溶解度：部份溶于二氧化碳
灰分：无数据	加热减量(%)：无数据
溶解/水分配系数 [log P _{ow}]：无数据	挥发速率：不适用
松密度：无数据	硬度(Type C)：约85
门尼粘度，ML(1+4)50°C：约30	过滤处理(加工过程中)：不适用
分子量：混合物	分子式：混合物

10. 安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无数据
化学稳定性	密封原装储存桶中于室温贮藏是安定的。在正常的处理、使用和运输过程中也是安定的。在允许的热限制和暴露空气中是安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详见10.5节。
应避免之状况	远离受热器、火量 and 火焰。
应避免之物质	强氧化剂、酸类和碱。
危害分解物	氧化硅气体。 发生火灾时详见5.2节。

11. 毒性资料

毒性影响信息	
急性毒性	口服: LD50>4000 mg/kg 表皮: LD50>2000 mg/kg 吸入: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	无数据
致瘤性	本产品不被IARC、ACGIH、NTP或OSHA认为是一种致癌物质。
生殖毒性	无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无数据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险	无数据
以我们所知道最好的毒理学资料, 包括化学, 物理和毒理学性质尚未被彻底调查。	

12.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鱼类: 96Hr LC50 虹鳟>1000 mg/l 96Hr LC50 翻车鱼>1000 mg/l 甲壳类: 48Hr EC50水蚤>1000 mg/l 藻类: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蓄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数据
PBT和vPvB评估结果	PBT/vPvB评估不能作为化学安全性评估。
其他不良影响	无数据

13.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理方法	掩埋在有许可的垃圾填埋场或根据地方法规核准的焚化炉焚化。 空的包装应该以常用的规则处理。不得在处理, 运输和收集过程生成大量粉尘。
污染物包装处理	如果空的包装(袋)里有剩余物, 必需遵守标签上的预防措施。储存在远离火源。处理或是再利用必需按照有关法规进行。

14. 运输资料

联合国编号	—
联合国适当船运名称	该产品没有危险, 运输时请遵守国家和国际运输规则。
运输危害分级	—
包装类别	—

危险标示	—
海洋污染(是/否)	否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

15、法规资讯

风险用语	更多的安全讯息应符合适当的法律和当地政府的规定。
安全用语	更多的安全讯息应符合适当的法律和当地政府的规定。
保护设备(图示)	

16、其他资讯

参考文献	未列出		
制造商	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生晖太街12号 Tel: +86 756-339-5501		
制表部门	开发部		
制表者	甘仲豪		
发行日期	May 9, 2017		
文件编号	VC-VULBOND S-80A-1	版次: 1	文件类型: SDS

重要提示:

科茂橡塑材料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本资讯不提供任何保证,也不表示其精确性或完整性。该资讯来自各种管道,包括制造商及其协力厂商。产品与其他材料结合使用以及在使用过程中,本资讯都可能是无效的。由使用者最终决定材料的适用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最初编制日期: 25.08.2016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信息
贸易名称 : PERKADOX 14S-FL

物质/混合物的使用 : 主要用途: 交联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解放镇海天中路1801号
CN 315204 宁波市
中国

电话号码 : +862226813188
传真 : +862226912332
电子邮件地址 : polymer.apac@nouryon.com
应急咨询电话 : Nouryon 24 hours service number: +31 57 06 79 211 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应急电话: +86 532 8388
9090 应急传真: +86 532 8378 655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形状	粉片
颜色	白色
气味	微弱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固态D型有机过氧化物 (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类别	5.2
包装类别	未指定
危险性概述	
一般的建议	离开危险区域。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健康危害	
吸入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食入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GHS危险性类别

有机过氧化物, D 型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长期水生危害, 类别 4

GHS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42 加热可能起火。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20 避开/贮存处远离服装/可燃材料。
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P235 保持低温。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水喷淋、抗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储存:
P410 防日晒。
P420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废弃处置:
P501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加热可能起火。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231

健康危害

- | | |
|------|------------------|
| 吸入 |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
| 皮肤 |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
| 眼睛 | :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
| 食入 | :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
| 其他信息 | : 无进一步资料。 |

环境危害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其他危害

粉尘爆炸的风险。
无进一步资料。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3. 成分/组成信息

通用名称 : 有机过氧化物
化学性质 : 物质

危险物质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分类	浓度或浓度范围 [%]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25155-25-3	Org. Perox. G; H242 Eye Dam./Irrit. 2A; H319 Aquatic Chronic 4; H413	>= 90 - <= 100

备注 :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42%<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57%]

本部分提及的健康说明 (H-) 全文请见第16部分。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用水冲洗鼻子和嘴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风险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处理 : 对症治疗。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用水雾, 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 警告: 可能发生复燃。 可助燃。 不要使用强实水流, 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喷淋水除非是消防员使用, 否则灭火效果不佳。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不要让粉尘堆积在地板和支架上, 以避免被蔓延的火焰或二次爆炸点燃的风险。 在着火情况下, 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其他信息	: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个人的预防措施	: 避免粉尘生成。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应急处理	: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只有有资格的配备有合适的防护设备的人才能进入。 防止未得到允许的人进入此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清除方法 / 围堵的方法	: 用水使其保持湿润。 避免封闭。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收集在塑料容器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勿将溢出物回收回原容器中再使用。
参考其他部分	: 关于处理问题, 详见第 13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避免产生粉尘。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
可能带压, 开桶时要小心。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防火防爆的建议

: 请穿戴防爆装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切勿靠近火源。一严禁烟火。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请远离还原剂 (比如胺)、酸、碱和重金属化合物 (比如 加速器、干燥器、金属皂)。
即使这个容器是空的, 也不要在其旁边切割或者焊接。
切勿接近可燃物质。

温度级别

: 建议使用电子测量温度设备T3, 然而, 永远不能排除自燃现象。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器的要求

: 禁止吸烟。
保存在良好通风处。
保存在干燥处。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 置于室温下。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远离其他材料存放。

最高贮存温度:

: 20 ° C

其他理化性质

: 最高储存温度仅限于质量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分解产物的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数值的类型 (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叔-丁醇	75-65-0	TWA	100 ppm	ACGIH
		TWA	100 ppm	ACGIH
丙酮	67-64-1	PC-TWA	300 mg/m ³	CN OEL
		PC-STEL	450 mg/m ³	CN OEL
		TWA	250 ppm	ACGIH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STEL	500 ppm	ACGIH
		TWA	250 ppm	ACGIH
		STEL	500 ppm	ACGIH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剂	控制参数	更新	依据	接触形式
粉尘		TWA	4 mg/m ³		CN OEL	总粉尘

工程控制 : 建议有防爆通风设备。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带有颗粒过滤材料的半面罩 P2 (欧洲标准 EN 143)

眼面防护 :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材料 : 氯丁橡胶

材料 : 丁腈橡胶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环境暴露控制

一般的建议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粉片

颜色 : 白色

气味 : 微弱的。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中性的

熔点 : 41.5 - 51 °C

沸点 : 会在沸点以下分解。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闪点	: 未列入
蒸发速率	: 未列入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分解腐烂的产品可能易燃。
爆炸上限 / 可燃性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可燃性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6 hPa (100 ° C) 0.000091 hPa (25 ° C) 方法: 计算方法
蒸气密度	: 未列入
密度/相对密度	: 1.042 (20 ° C)
溶解性	
水溶性	: 不溶 (20 ° C)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在绝大多数有机溶剂中可溶解。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7.3 (20 ° C)
自燃温度	: 检测方法不适用
分解温度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 在某些条件下, 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 SADT 或者以上时, 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 SADT。
自加速分解温度(SADT)	: 80 ° C
黏度	
运动黏度	: 未列入
爆炸特性	: 无爆炸性
氧化性	: 未归类为氧化性物质。
活性氧含量	: 9.1 %
有机过氧化物	: 96 %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包含有关安全的信息, 不能代替任何产品信息或产品指标。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条件	: 避免封闭。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 接触到下列不相容的物质可能引起危险性分解: 酸和碱 铁 铜 还原剂 重金属 铁锈 请勿与共氧化物催化剂混合, 除非经过特殊控制处理 仅使用 不锈钢316、PP、聚乙烯或玻璃衬设备 如果对其他材料的适用性有疑问, 请联系供应商。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叔-丁醇 丙酮 Methane 1,4-双(1-甲基-1-羟乙基)苯 2-(4-Acetylphenyl)-2propanol 2-(3-Acetylphenyl)-2propanol
热分解	: SADT - (自动加速分解温度)是指在运输包装过程中由于与某些材料接触而可能发生自动加速分解的最低温度。危险的自动加速分解反应, 在某些条件下, 由于热分解造成温度达到SADT或者以上时, 可能引起爆炸或者火灾。接触不相容性物质可以使分解温度低于SADT。
反应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稳定性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 粉尘在空气中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 80 °C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信息:

危险性概述

急性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皮肤	: 产品粉尘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	: 产品粉尘会刺激眼睛。
食入	: 预计不会有刺激性。
医疗状况恶化	: 未见报道。
过度暴露的症状	: 症状和影响如第2章所述危害。无特定产品相关的症状是已知的。
毒理学评估	
其他信息	: 无进一步资料。
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急性经口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在这个计量下, 没有观察到有致命性。
急性吸入毒性	: 科学的研究还未获得证实
急性经皮毒性	: LD50: > 2,000 mg/kg 种属: 大鼠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2
皮肤刺激	: 结果: 无皮肤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4
眼睛刺激	: 结果: 无眼睛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5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Ames试验 结果: 阴性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体内基因毒性	: 结果: 非致变物的。
致癌性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 虽然对于分类还不充分但是资料已经确定了物质未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生殖能力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口 父母一般毒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100 mg/kg 体重/天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2 GLP: 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此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分类为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 反复暴露。
吸入危害	: 无吸入毒性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产品信息:

生态毒理评估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急性 (短期) 水生危害 : 本品没有已知的生态毒性影响。

长期水生危害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组分: 1,3-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生态毒理作用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750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EC0: > 1 mg/l
暴露时间: 48 h
方法: 67/548/EEC指令, 附录V, C2。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藻类的毒性 : EC0: > 1 mg/l
暴露时间: 72 h
种属: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在极限溶解浓度时无毒性
对细菌的毒性	: NOEC: > 1,000 mg/L 暴露时间: 0.5 h 种属: 活性污泥 测试类型: 呼吸抑制 方法: OECD 国内指南 209
处置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蓄积	: 预期无生物积累效应。
生物降解性	: 结果: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D 不易快速生物降解的。利用支持材料进行交叉阅读 (结构相似或者相同)

13. 废弃处置

产品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水道和沟渠。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该物质/容器。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禁止焚烧或用割炬切割空桶。 由于有高沾污风险, 不建议回收/复原。 即使容器空了以后, 也要遵循警示。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D, solid (Di (tert-butylperoxyisopropyl) benzene)
类别	: 5.2
次要危险性	: HEAT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HEAT)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570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570
对环境有害	: 否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ORGANIC PEROXIDE, TYPE D, SOLID

PERKADOX 14S-FL

版本 4

修订日期: 2021/06/16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ZH

	{Di (tert-butylperoxyisopropyl) benzene}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EmS 表号	: F-J, S-R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106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固态 D 型有机过氧化物 (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
类别	: 5.2
包装类别	: 未指定
标签	: 5.2
对环境有害	: 否

15. 法规信息

状态通知

DSL	: 是。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AICS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ENCS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CSI	: 是。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是。本品中的所有化学物质或者列于 TSCA 目录中, 或者符合TSCA目录的豁免要求。

有关缩写词的解释, 请参阅第 16 部分。

适用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已列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

类别	临界量
有机过氧化物	50 t

其他信息 : 无

16. 其他信息

II-说明的全文

PERKADOX 14S-FL

版本: 1 修订日期: 2022/06/10 打印日期: 2022/11/16 CN / 20

H342	: 加热可能起火。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3	: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CGIH) 之阈限值 (TLV)
CN OEL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ACGIH / TWA	8 小时, 时间加权平均值
ACGIH / STEL	短期暴露限制
CN OEL / TW	时间加权平均值
CN OEL /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CN OEL /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A410 -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清单; ANTT - 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 -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bw - 体重; DM - 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DIN - 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 -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₀₁ - 引起x%效应的浓度; EC₀₁ - 引起x%效应的负荷率; EMS - 应急措施; ENCS -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EC₀₁ - 引起x%生长效应的浓度; ERG - 应急指南;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 - 良好实验室规范;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 - 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 - 半抑制浓度; ICAO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HS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ISHL - 日本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I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LC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测试人群半数致死量 (半数致死量); MARPOL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n.o.s. - 未另列明的; Nch - 智利认证; NO(A)EC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浓度; NO(A)EL - 无可见 (有害) 作用剂量; NOELR - 无可见作用负荷率; NOM - 墨西哥安全认证; NTP - 国家毒理学规划处; NZIOG - 新西兰化学物质名录;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PDS - 污染防治、杀虫剂和有毒物质办公室; PBT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 PICCS - 菲律宾化学品与化学物质名录; Q/SAR - <定量> 结构-活性关系; REACH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EC) 1907/2006 号; SMT - 自加速分解温度; SDS - 安全技术说明书; TCSI - 台湾现有化学物质清单; TRG - 危险货物运输;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UN - 联合国; UNRTDG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vPvB -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WHMIS - 工作场所危险产品信息系统

其他信息

文件左侧双垂直线: 表示对此一版本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技术说明书与之前的版本有所变更, 变更部分位于: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 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除非特别指明。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702010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检测专用章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溪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7
戴启林：18205639702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c@163.com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7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5533580655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7.02~2025.07.03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7.02~2025.07.09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郑毅、程智韩、刘琪、康浩、李康、刘刚、余正、王辉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张译晨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47 页

表 1-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湿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湿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4.10 (3)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在量程 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3.1.15 (2)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无组织 0.00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PB4607A 型便更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172
		—	AWA5622A 声级计	SCDYQ17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公祠街道海晏路李林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53-606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7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二楼除尘进、出口 9③10③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三楼除尘出口 11③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含尘废气总出口 12③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进、出口 13③14③	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5	硫化废气进、出口 15③16③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6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污水总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广顺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7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2		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2.3℃)	7.4 (22.4℃)	7.4 (22.4℃)	7.4 (22.5℃)
化学需氧量	mg/L	211	221	203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5	55.2	60.0	57.0
氨氮	mg/L	7.68	6.50	7.81	7.07
悬浮物	mg/L	57	40	44	53
石油类	mg/L	1.78	1.69	1.76	1.78
采样日期: 2025.07.03		污水总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1.9℃)	7.4 (22.0℃)	7.4 (22.0℃)	7.3 (22.1℃)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16	229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9	55.6	58.4	61.4
氨氮	mg/L	6.14	7.99	7.74	8.27
悬浮物	mg/L	51	39	56	44
石油类	mg/L	1.72	1.82	1.67	1.77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蔚来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7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二楼除尘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31.2	31.4	3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8	21.0	20.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040	2053	2042
颗粒物	mg/m ³	44.9	43.8	46.5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0	0.095
监测点位	二楼除尘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3.4	33.5	3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3	11.3	1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473	2472	246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顺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7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三楼除尘出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5.2	34.9	34.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1.7	12.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83	2541	270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总出口 12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6.3	36.5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0.1	30.6	30.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506	6620	658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顺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7 页

附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40.3	40.5	4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3.6	3.6	3.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991	6963	7073
颗粒物	mg/m ³	72.9	77.6	69.5
排放速率	kg/h	0.510	0.540	0.4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3	2.49	2.2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硫化氢	mg/m ³	0.037	0.033	0.036
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⁴	2.30×10 ⁻⁴	2.55×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977
监测点位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5	38.3
测点排气速度	m/s	4.7	4.6	4.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129	8885	8783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39×10 ⁻⁴	<6.22×10 ⁻⁴	<6.15×10 ⁻⁴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0	0.008
排放速率	kg/h	7.64×10 ⁻⁷	8.89×10 ⁻⁷	7.03×10 ⁻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73	23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顺诚达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7 页

附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硫化废气进口 15O		监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	44.2	44.1	43.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4	5.4	5.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665	12610	125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2.64	2.23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3	0.028
硫化氢	mg/m ³	0.036	0.034	0.032
排放速率	kg/h	4.56×10 ⁻³	4.29×10 ⁻³	4.02×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977	741
监测点位	硫化废气出口 16O		监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	43.5	43.6	4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6.6	6.6	6.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378	15363	154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¹	<1.09×10 ⁻¹	<1.08×10 ⁻¹
硫化氢	mg/m ³	0.019	0.021	0.021
排放速率	kg/h	2.96×10 ⁻³	3.27×10 ⁻³	3.24×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269	15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德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7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二楼除尘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31.5	31.6	3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3	21.3	21.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081	2082	2082
颗粒物	mg/m ³	44.6	47.4	45.6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9	0.095
监测点位	二楼除尘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2.9	33.1	3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4	11.5	1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490	2510	253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广顺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7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三楼除尘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5.3	35.3	35.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	12.4	12.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58	2673	268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总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6.3	36.4	36.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0.7	30.1	29.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630	6499	645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顺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7 页
附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进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40.8	41.1	41.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	3.3	3.3	
标志排气量	m ³ /h	6613	6308	6304	
颗粒物	mg/m ³	74.0	68.3	74.9	
排放速率	kg/h	0.489	0.431	0.4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3	0.23	0.16	
排放速率	kg/h	0.002	1.45×10 ⁻²	1.01×10 ⁻²	
硫化氢	mg/m ³	0.037	0.034	0.035	
排放速率	kg/h	2.45×10 ⁻⁴	2.14×10 ⁻⁴	2.21×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977	977	
监测点位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	40.8	40.5	3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4.7	4.5	4.6	
标志排气量	m ³ /h	9021	8727	883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51×10 ⁻⁴	<6.11×10 ⁻⁴	<6.19×10 ⁻⁴	
硫化氢	mg/m ³	0.018	0.016	0.017	
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⁴	1.40×10 ⁻⁴	1.5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	309	234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顺诚达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7 页

附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硫化废气进口 15O		监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	44.6	44.4	44.1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5.3	5.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437	12543	124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16	0.2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硫化氢	mg/m ³	0.040	0.036	0.036
排放速率	kg/h	4.97×10 ⁻⁵	4.44×10 ⁻⁵	4.4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851
监测点位	硫化废气出口 16O		监测项目	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测点排气温度	℃	43.3	43.4	43.5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6.6	7.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385	15591	163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1.15×10 ⁻³	<1.09×10 ⁻³	<1.16×10 ⁻³
硫化氢	mg/m ³	0.019	0.019	0.017
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⁵	2.96×10 ⁻⁵	2.82×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4	173	269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德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7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	厂界西侧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0~36	30~36	30~36	30~36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5	1.0~1.5	1.0~1.5	1.0~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77	0.91	0.70
			0.96	0.90	0.73	0.88
			0.84	0.81	0.75	0.69
			0.76	0.76	0.74	0.7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20	321	445	363
			213	281	373	338
			214	347	224	377
			222	375	437	226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蔚来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7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南侧 50	厂区西侧 60	厂区西北侧 70	厂区北侧 80
气象参数	气温	℃	34~36	34~36	34~36	34~36
	气压	kPa	100.2~100.4	100.2~100.4	100.2~100.4	100.2~100.4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2	1.0~1.2	1.0~1.2	1.0~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97	0.73	0.68
			0.79	1.01	0.65	0.65
			0.90	0.66	0.90	0.62
			0.72	0.66	0.91	0.72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南侧 50	厂区西侧 60	厂区西北侧 70	厂区北侧 80
气象参数	气温	℃	30~32	30~32	30~32	30~32
	气压	kPa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100.0~100.2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2	1.0~1.2	1.0~1.2	1.0~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5	0.36	0.30
			0.34	0.36	0.47	0.34
			0.34	0.47	0.35	0.25
			0.31	0.36	0.38	0.25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广顺达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7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O	厂界西侧 2O	厂界西北侧 3O	厂界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2	27~32	27~32	27~32
	气压	kPa	100.0~100.3	100.0~100.3	100.0~100.3	100.0~100.3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3	1.0~1.3	1.0~1.3	1.0~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7	0.54	0.49	0.56
			0.59	0.49	0.41	0.37
			0.56	0.51	0.45	0.33
			0.42	0.64	0.35	0.3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82	287	355	322
			249	291	443	385
			252	287	364	389
			259	392	405	321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蔚来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7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3:34~13:44 22:03~22:13	64	5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3:48~13:58 22:18~22:28	63	52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4:03~14:13 22:32~22:42	63	52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4:18~14:28 22:47~22:57	62	53
采样日期		2025.07.03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2:18~12:28 22:03~22:13	58	44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2:33~12:43 22:18~22:28	63	46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2:47~12:57 22:33~22:43	55	49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3:03~13:13 22:49~22:59	58	51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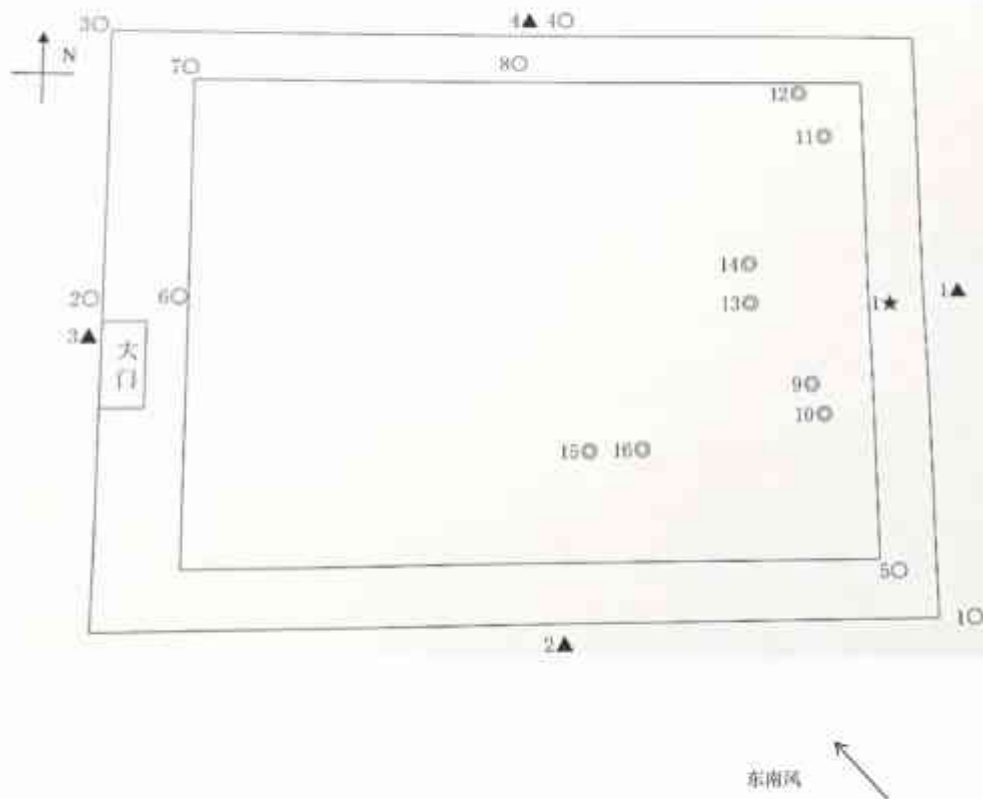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蔚来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ED20250702010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德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卢少云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卢少云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3901626589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2200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_____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原广德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19]013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本阶段开工日期	2023.06
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日期	2025.06
建设项目本阶段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0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年产 0.8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保洁废水、水磨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水磨废水通过混凝沉淀预处理，以上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一并进入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已落实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一同接管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
	做好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气主要是计量粉尘，密炼和开炼废气，预成型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喷砂粉尘，刷胶、晾干废气等。其中计量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1#),密炼废气和开炼废气通过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3#),刷胶和晾干废气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 15m 高排放(4#),预成型线炼胶、硫化、浇注废气经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橡胶废气的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标准和表 6 中的标准，硫化氢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新建企业厂界标准的二级标准和有组织排放标准限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未收集组织排放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DA002：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DA003：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	/

	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满足高出周边200m建筑物5m以上。未捕集的各类废气通过优化通风处理，采取相关措施，尽量减少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密闭和收集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妥善处置各种生产固废:固废中的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工序，废包装袋、废胶、喷砂除尘灰、边角料、废品、橡胶屑等集中收集后外售；化学品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按规范建立危废堆放场所，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化学品桶厂家具备回收资质的可以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做好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冷却线、CNC 车床、喷砂机、修边机、空压机、风机等噪音设备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减震、隔音和消音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序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完善配套环保设施和应急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防漏工作;本项目建设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160m³	本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160m³。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以厂区为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食品、医药、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6号，经现场核查，周边无敏感点目标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内容变动一览表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能力	2 亿件/年汽车橡胶制品	0.4 亿件/年	阶段性建成
废气	密炼机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机废气引入到其中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布设情况对项目跨度的调整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收集效率，排气筒高度因厂房高度调整，同时项目浇注工序暂未配套，无浇注废气产生
	开炼机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同时设软帘降低废气收集高度，提高收集效率；每个烘箱门为密闭工作，经烘箱门上方设集气罩与烘箱内抽风收集，同时设自动开闭箱门集气罩抽风装置；浇注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合并引入到 2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料计量粉尘：在原材料仓库内设 30m ² 的上辅机封闭房，架空 2.5m 建设。大料炭黑、碳酸钙采用吨包包装，内设 8 个 10m ³ 的中间仓，吨包由行车送入中间仓上方，吨包卸料口送入中间仓内，慢慢提起吨包卸料，卸料口末端与物料接触，避免落差起尘。随后中间仓下方设封闭的计量系统，气流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在中间仓卸料处，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小料计量粉尘：小料计量设 1 间小料自动配料系统房，面积 30m ² ，小料主要为 25kg/袋包装，人工卸料入中间仓，由中间仓小车根据工艺设计送入计量台，人工铲料电子秤计量，采用可降解包装袋包装，随后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的中间仓卸料、人工计量处，粉尘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并入大料计量粉尘排气筒，15m 高排放（1#排气筒）		
固废	无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	新增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光氧催化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等离子设备产生环保治理废油、维护保养产生废油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为阶段性验收,约为环评设计 40%, 生产规模未超过环评设计产能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浇注工序、喷砂、刷胶工序、水磨工序均未配套	阶段性建成，阶段性验收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具体变动情况见上表 3-6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具体变动原因见上表 3-6 项目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无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实际新增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光氧催化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等离子设备产生环	不属于

			保治理废油、维护保养产生废油桶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一同接管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排放去向	尾水去向
生活废水	宿舍、食堂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	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无量溪河
保洁废水	车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	隔油池		
设备间接冷却水	生产	pH、COD、SS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未收集组织排放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DA002: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DA003: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密闭和收集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编号
小料配料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	1 套布袋 除尘器	28m 排 气筒	DA001
投料中间仓 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			
投料仓废气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10 套布袋除尘器			
密炼、开炼、 预成型废气	密炼、开炼、 预成型	颗粒物、硫化氢、NMHC、 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 催化+活性炭		28m 排 气筒	DA002
硫化、二次硫 化废气和洁 净区开炼、硫 化废气	硫化、洁净区 开炼、硫化、 二次硫化	硫化氢、NMHC、臭气浓 度	有组织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 +活性炭		28m 排 气筒	DA003
无组织废气	各生产工序	颗粒物、硫化氢、NMHC、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 放	加强收集、提高管理水平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序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

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3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料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配料	SW59	900-099-S59	2	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配料	SW59	900-003-S17	1	外售
3	废胶		炼胶	SW17	900-006-S17	0.08	外售
4	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6-S17	0.05	外售
5	废品		品检	SW17	900-006-S17	0.06	外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HW08	900-217-08	0.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2	
8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5	
9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HW49	900-039-49	2.5	
10	废 UV 灯管		环保设施	HW29	900-023-29	0.05	
11	环保治理废油		环保设施	HW08	900-249-08	0.05	
12	废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	HW49	900-041-49	0.4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0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60m³。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2025 年 07 月 02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13mg/L、7.27mg/L、57.2mg/L、49mg/L、1.7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2025 年 07 月 03 日外排口废水中 pH 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 7.3-7.4、220mg/L、7.54mg/L、57.8mg/L、48mg/L、1.75mg/L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有组织废气

DA001:

项目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项目 DA002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1.0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项目 DA003 硫化、洁净区开炼废气的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0.07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27×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437mg/m³、0.96mg/m³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004mg/m³、<10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最大浓度为

1.01mg/m³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测点最大值为 64dB（A），夜间噪声测点最大值 5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6、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总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不进行核算评价；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0.0768t/a、<0.00648t/a 满足环评审批给出的颗粒物：0.152t/a、VOCs：0.141t/a、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容积为 160m³。并按要求编制完成了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

8、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经现场核查，周边无敏感点目标。

9、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9 日，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北纬 N119°31'53.81" 东经 E31°2'18.94"）。购置密炼机、开炼机、预成型机、硫化机、二次硫化机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建成年产 0.8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5 月 15 日原广德经开区经发局会对“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备案（项目编号 2018-341822-36-03-011572）。

2018 年 09 月 18 日委托英威尔曼环境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原广德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广环审[2019]013 号。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橡胶制品生产，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6 月建成，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RLQCR8Q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年产 0.8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

二、工程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能力	2 亿件/年汽车橡胶制品	0.4 亿件/年	阶段性建成
废气	密炼机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机废气引入到其中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布设情况对项目跨度的调整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提高收集效率，排气筒高度因厂房高度调整，同时项目浇注工序暂未配套，无浇注废气产生
	开炼机设备上方配套集气罩，同时设软帘降低废气收集高度，提高收集效率；每个烘箱门为密闭工作，经烘箱门上方设集气罩与烘箱内抽风收集，同时设自动开闭箱门集气罩抽风装置；浇注机经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合并引入到 2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料计量粉尘：在原材料仓库内设 30m² 的上辅机封闭房，架空 2.5m 建设。大料炭黑、碳酸钙采用吨包包装，内设 8 个 10m³ 的中间仓，吨包由行车送入中间仓上方，吨包卸料口送入中间仓内，慢慢提起吨包卸料，卸料口末端与物料接触，避免落差起尘。随后中间仓下方设封闭的计量系统，气流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在中间仓卸料处，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小料计量粉尘：小料计量设 1 间小料自动配料系统房，面积 30m²，小料主要为 25kg/袋包装，人工卸料入中间仓，由中间仓小车根据工艺设计送入计量台，人工铲料电子秤计量，采用可降解包装袋包装，随后送入密炼机。粉尘主要的中间仓卸料、人工计量处，粉尘经房间密闭，负压收集，引入到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并入大料计量粉尘排气筒，15m 高排放（1#排气筒）		
固废	无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	新增废 UV 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油桶产生	项目实际建设光氧催化设施产生废 UV 灯管、等离子设备产生环保治理废油、维护保养产生废油桶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设备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设备间接冷却水定期外排，一同接管排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其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未收集组织排放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A001:

二楼小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三楼中间仓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与四楼 10 个投料仓废气分别配套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DA002:

密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开炼、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DA003:

硫化、二次硫化废气和洁净区开炼、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1套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硫化氢、NMHC、臭气浓度。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NMHC、硫化氢、臭气浓度。公司加强密闭和收集和提高生产管理水平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开炼、预成型、硫化等工序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粉料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边角料、废品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环保治理废油、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年07月02日外排口废水中pH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7.3-7.4、213mg/L、7.27mg/L、57.2mg/L、49mg/L、1.7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2025年07月03日外排口废水中pH值、COD、NH₃-N、BOD₅、SS、石油类浓度日均值两日分别为7.3-7.4、220mg/L、7.54mg/L、57.8mg/L、48mg/L、1.7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项目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标准要求;

DA002:

项目 DA002 密炼、开炼、预成型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限值要求,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 $<0.07\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4\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DA003:

项目 DA003 硫化、洁净区开炼废气的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 $<0.07\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限值要求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限值要求,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27\times 10^{-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269,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437\text{mg}/\text{m}^3$ 、 $0.96\text{mg}/\text{m}^3$ 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点值分别为 $0.004\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最大浓度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测点最大值为 64dB (A), 夜间噪声测点最大值 53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风险

项目已建设一座 160m^3 事故应急池。

5、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桃园路 6 号，经现场核查，周边无敏感点目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中 COD、氨氮排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不进行核算评价；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全厂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为：<0.0768t/a、<0.00648t/a 满足环评审批给出的颗粒物：0.152t/a、VOCs：0.141t/a、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9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安徽西昌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汽车用轻量化铝型材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尹方立	安徽西昌铝型材	厂长	310107196404205417	15901626589
成员	尹方立	安徽西昌铝型材	厂长	310107196404205417	15901626589
	尹方立	安徽西昌铝型材	厂长	310107196404205417	15901626589
专家组	张兴忠	安徽西昌铝型材(退休)	52	340501196011020279	1591152138
	何小艳	安徽西昌铝型材(退休)	高工	4032319881014201	15205634580
	何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5485711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07 月 22 日，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件汽车用橡胶制品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我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1-L；详见 P74-75

安徽西郊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七、验收公示